

湖南倍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BEIYA BIOTECH CO., LTD.



倍雅生物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股东彭友蔼持有公司 51.8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但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最终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如果无法满足认定条件，则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本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影响利润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林业产品加工企业，专注于五倍子精深加工开发、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清洁高效生产，前期投入大，获得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逐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营利能力将会持续增强，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形成重大依赖，但政府补助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果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四、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产品生产专利以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研发需要资深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强有力的依托。尽管本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技术及其他生产工艺的保护，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

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研发计划和技术优势将受到影响。

五、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获取收益。植物提取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更多国内外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有可能下降。国家价格调控政策和产品出口政策发生变动时，公司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地位。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其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减产及其他行业因素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公司通过“农户+公司”和收购商代理直接采购的模式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最终影响利润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可能会受到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2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	24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四、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8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52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58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4
十三、经营目标及计划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主办券商声明	170
律师声明	171
审计机构声明	17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4
三、法律意见书	174
四、公司章程	17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榕雅生物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龙源药业	指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星尚金苑	指	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
广通交通	指	怀化市广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华寅五洲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羟醛、三羟甲醛	指	2,3,4-三羟基苯甲醛
甲酸	指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甲酸甲酯	指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二、专业名词释义

植物提取物	指	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获取到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
五倍子	指	一种林副产品，是倍蚜虫寄生在漆树科盐肤木、青麸杨、红麸杨等植物复叶主轴、叶翅和小叶上形成虫瘿的总称
没食子酸	指	由五倍子或塔拉粉进行碱水解、酸化的产物
焦性没食子酸	指	焦性没食子酸是以工业没食子酸为原料，进行脱羧反应等化

		学合成的产物
没食子酸丙酯	指	没食子酸与正丙醇在酸性脱水剂的条件下，加热酯化而制得没食子酸丙酯
2,3,4-三羟基苯甲醛	指	2,3,4-三羟基苯甲醛是以焦性没食子酸为原料，加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指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是用五倍子加纯净水进行浸提后水解、最后酸化的产物。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指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是以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为原料，进行碱溶解、酯化后的产物。
萃取	指	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
浸提	指	将药材中的可溶物转移到适宜溶剂中的过程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酸化反应	指	在固体或溶液中加入足量的酸使溶液呈酸性，由于混合物呈酸性而发生的某种离子浓度减少反应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水解	指	一种化工单元过程，是利用水将物质分解形成新的物质的过程
正丙醇	指	由乙烯经羰基合成得丙醛，再经还原而得的一种辅料
林产化工	指	利用林业产品经过化学加工后,生产各种产品,特别是化工产品的化学工业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HACCP	指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倍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Beiya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彭友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

邮编：418200

电话：0745-7695466。

传真：0745-7695466。

电子邮箱：penglu@beiyashengwu.com

155219240@qq.com

公司网址：www.beiyashengwu.com

董事会秘书：彭璐

信息披露负责人：彭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6353548XA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林产

化学产品制造（C2663）”小类；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大类下的“15111010 生物科技”小类。

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中间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榕雅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超出《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发起人股份 30,000,000 股均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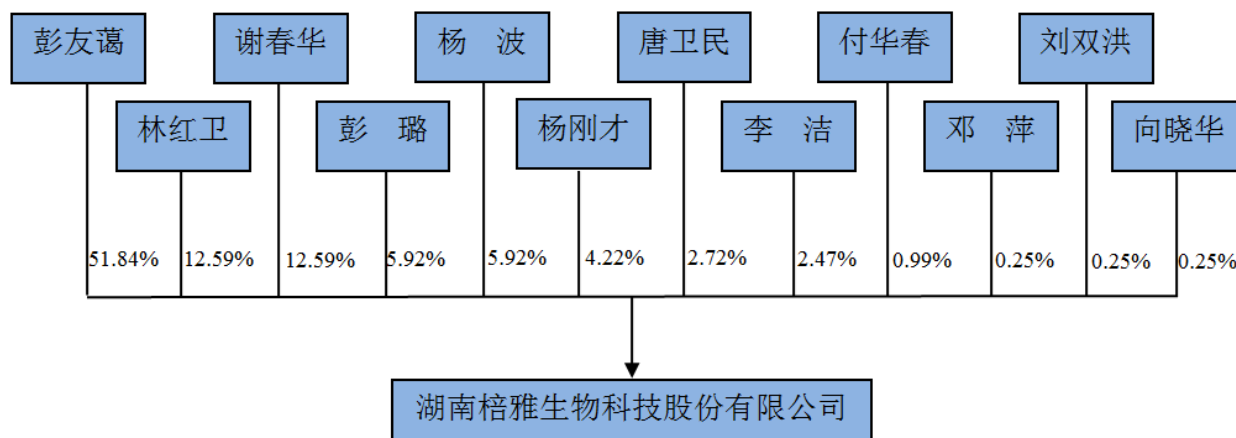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东类型	本次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彭友蔼	董事长、总经理	15,551,715	自然人	0
2	谢春华	监事	3,776,845	自然人	0
3	林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3,776,845	自然人	0
4	彭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77,339	自然人	0
5	杨波	监事	1,777,339	自然人	0
6	杨刚才	董事、副总经理	1,266,354	自然人	0
7	唐卫民		814,614	自然人	0
8	李洁		740,558	自然人	0
9	付华春	董事、财务顾问	296,223	自然人	0
10	邓萍		74,056	自然人	0
11	刘双洪		74,056	自然人	0
12	向晓华		74,056	自然人	0
合计		-	30,00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友蒿	自然人	15,551,715	51.84%
2	谢春华	自然人	3,776,845	12.59%
3	林红卫	自然人	3,776,845	12.59%
4	彭璐	自然人	1,777,339	5.92%
5	杨波	自然人	1,777,339	5.92%
6	杨刚才	自然人	1,266,354	4.22%
7	唐卫民	自然人	814,614	2.72%
8	李洁	自然人	740,558	2.47%
9	付华春	自然人	296,223	0.99%
10	邓萍	自然人	74,056	0.25%
11	刘双洪	自然人	74,056	0.25%
12	向晓华	自然人	74,056	0.25%
合计		--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彭璐和彭友蒿系父女关系；邓萍为彭友蒿的外甥女；林红卫为谢春华的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友蔼持有公司 51.84%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彭友蔼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友蔼，男，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至 1990 年任洪江市医药公司成药科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科长，1992 年至 2000 年任怀化地区药材有限公司批发部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任怀化天地人和中药材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至 2015 年任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付华春及宋时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设立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2）公司拟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中间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3）公司注册资本 1040 万元，其中彭友蔼以货币出资 600.0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9%，林红卫以货币出资 19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谢春华以货币出资 19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付华春以货币出资 19.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2%，宋时权以货币出资 19.99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4）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鼎验字

[2010]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4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204000002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怀化市洪江区桃李园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友蔼；注册资本 104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中间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0 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友蔼	6,000,176.00	6,000,176.00	货币	57.69%
2	谢春华	1,999,920.00	1,999,920.00	货币	19.23%
3	林红卫	1,999,920.00	1,999,920.00	货币	19.23%
4	宋时权	199,992.00	199,992.00	货币	1.92%
5	付华春	199,992.00	199,992.00	货币	1.92%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增加新股东彭璐；（2）同意原股东宋时权将其所持有公司 1.92% 的股权（出资款 19.9992 万元）无偿转让给彭璐女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友蔼	6,000,176.00	6,000,176.00	货币	57.69%
2	谢春华	1,999,920.00	1,999,920.00	货币	19.23%
3	林红卫	1,999,920.00	1,999,920.00	货币	19.23%
4	彭璐	199,992.00	199,992.00	货币	1.92%
5	付华春	199,992.00	199,992.00	货币	1.92%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 万元增加到 14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0 万元分别由股东彭友蔼认缴

220 万元，彭璐认缴 100 万元，谢春华认缴 55 万元，林红卫认缴 55 万元；（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彭友蔼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缴存投资款 15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缴存投资款 70 万元；彭璐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缴存投资款 100 万元；林红卫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缴存投资款 55 万元；谢春华 2015 年 9 月 23 日缴存投资款 5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友蔼	8,200,000.00	8,200,000.00	货币	55.78%
2	谢春华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17.35%
3	林红卫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17.35%
4	彭璐	1,200,000.00	1,200,000.00	货币	8.16%
5	付华春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36%
合计		14,700,000.00	14,7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新增加杨刚才、杨波、李洁、唐卫民、邓萍、刘双洪、向晓华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0 万元增加到 2025.5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555.5 万元分别由：

①原股东彭友蔼认缴注册资本 230 万元（出资额 46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30 万元，剩余 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②新股东杨波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出资额 24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剩余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③新股东杨刚才认缴 85.5 万元（出资额 171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85.5 万元，剩余 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④新股东李洁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额 1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剩余 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⑤新股东唐卫民认缴注册资本 55 万元（出资额 110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剩余 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⑥新股东邓萍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出资额 1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剩余 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⑦新股东刘双洪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出资额 1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剩余 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⑧新股东向晓华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出资额 1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剩余 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彭友蔼转账缴存投资款 460 万元，杨波转账缴存投资款

240 万元，杨刚才转账缴存投资款 171 万元，唐卫民转账缴存投资款 110 万元，李洁转账缴存投资款 100 万元，刘双洪转账缴存投资款 10 万元，邓萍转账缴存投资款 10 万元，向晓华转账缴存投资款 1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友蔼	10,500,000.00	10,500,000.00	货币	51.84%
2	谢春华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12.59%
3	林红卫	2,550,000.00	2,550,000.00	货币	12.59%
4	彭璐	1,200,000.00	1,200,000.00	货币	5.92%
5	杨波	1,200,000.00	1,200,000.00	货币	5.92%
6	杨刚才	855,000.00	855,000.00	货币	4.22%
7	唐卫民	550,000.00	550,000.00	货币	2.72%
8	李洁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2.47%
9	付华春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9%
10	邓萍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5%
11	刘双洪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5%
12	向晓华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25%
合计		20,255,000.00	20,255,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审华寅五洲对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审华寅五洲 CHW 证审字[2015]026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229,904.12 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中审华寅五洲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29,904.12 元，按 1: 0.9606177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差额部分 1,229,904.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 5,257,504.11 元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全体发起人股东需要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

诺函》，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1、将按照相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本人应当缴纳的数额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2、如因为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使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2015年10月1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012073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951.09万元。

2015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5日，中审华寅五洲审验并出具中审华寅五洲 CHW 验字[2015]0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出资。

2015年11月20日，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0056353548XA；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住所为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彭友蔼；营业期限为30年，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中间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友蔼	15,551,715	51.84%	净资产折股
2	谢春华	3,776,845	12.59%	净资产折股
3	林红卫	3,776,845	12.59%	净资产折股
4	彭璐	1,777,339	5.92%	净资产折股
5	杨波	1,777,339	5.9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杨刚才	1,266,354	4.22%	净资产折股
7	唐卫民	814,614	2.72%	净资产折股
8	李洁	740,558	2.47%	净资产折股
9	付华春	296,223	0.99%	净资产折股
10	邓萍	74,056	0.25%	净资产折股
11	刘双洪	74,056	0.25%	净资产折股
12	向晓华	74,056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彭友蔼，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林红卫，董事，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任洪江市二化工厂职员，2000 年至 2008 年任洪江市合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洪江倍林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璐，董事，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任怀化市永泰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付华春，董事，男，194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至 1971 年任洪江市饮食蔬菜有限公司会计，1971 年至 1973 年任洪江市钢铁厂会计，1973 年至 1980 年任洪江市汽车标准件厂、洪江市木材公司会计，1980 年至 1990 年任洪江市工业局副局长，1990 年至 1995 年任洪江市轻纺工业

局副局长，2010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顾问。

杨刚才，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至1999年任洪江市织布厂车间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湖南怀化泰神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供销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江恒毅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谢春华，监事会主席，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年至1982年任洪江市木材站职员，1982年至1999年任洪江市二化工厂职员，2001年至2009年任洪江市合成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至2012年任洪江倍林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波，监事，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湖北省黄梅县消防中队消防战士，1993年至1994年任湖南省洪江市粮食局办事员，1995年至1998年任怀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任怀化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至今任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怀化市广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江恒毅，监事，男，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至1991年任怀化市食杂果品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任湖南莱孚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任湖南省洪江市太宏铝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攀枝花明珠铝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彭友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彭璐，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林红卫，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杨刚才，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王有朝，副总经理，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10年任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张家界奥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华玲，财务总监，女，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至1998年任洪江市医药公司财务副科长，1999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兴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瀛环玩具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广深源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无。

（二）控股子公司

无。

（三）分公司

无。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98.92	6,350.13	5,368.60
负债合计（万元）	3,775.93	4,871.19	4,015.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2.99	1,478.94	1,353.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2.99	1,478.94	1,35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42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42	1.30
资产负债率	54.73%	76.71%	74.80%
流动比率（倍）	0.72	0.51	0.48
速动比率（倍）	0.38	0.28	0.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4.21	4,920.11	3,347.08
净利润（万元）	103.05	125.87	3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05	125.87	3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	7.64	-4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	7.64	-46.22
毛利率	20.80%	18.92%	17.03%
净利率	3.54%	2.56%	1.09%
净资产收益率	6.62%	8.89%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6%	0.54%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6.96	6.0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70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4.39	188.16	7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18	0.07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注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电话：0731-82864272

传真：0731-82864270

项目负责人：向阳

项目成员：魏林、吴卓锋、彭瑕瑜、谢旭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英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电话：0731-84331588 84330788

传真：0731-84330909

经办律师：蒋国富、郭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22-23195240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运海、陈志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号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新、肖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植物提取是指以植物为原料，经过物理、化学等程序提取分离，获取浓集植物中有效成分的生物科学技术。植物提取物属于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剂、天然有机化妆品、植物药品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倍子又名百虫仓、百药煎、楮子，经植物提取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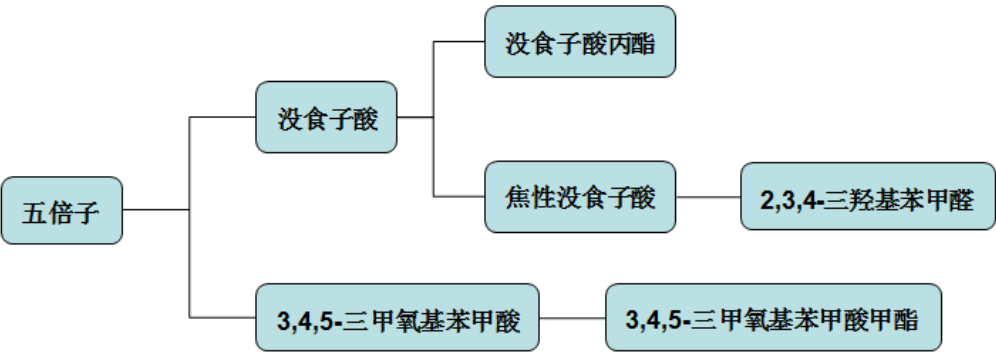
五倍子

可以获取没食子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等用途广泛的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

（二）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和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系列产品。公司现有产能：没食子酸产能 800 吨/年、没食子酸丙酯 150 吨/年、焦性没食子酸 120 吨/年、2,3,4-三羟基苯甲醛产能 50 吨/年、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400 吨/年、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能 12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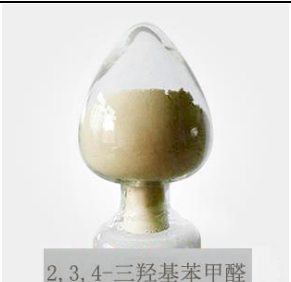
没食子酸和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是由五倍子或塔拉粉进行碱水解、酸化的产物，以没食子酸为主要原料可生产没食子酸丙酯、焦性没食子酸等产品，以焦性没食子酸为主要原料可生产 2,3,4-三羟基苯甲醛，以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为主要原料可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根据提取工艺流程，公司系列产品示意图如下：



1、没食子酸及其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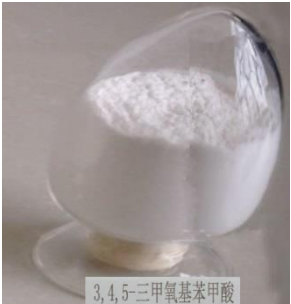
公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类型和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没食子酸系列产品	没食子酸，亦称五倍子酸、鞣酸。化学名“3,4,5-三羟基苯甲酸”。分子式为C₇H₆O₅·H₂O。没食子酸易溶于水、醇和醚，具有酚及羧酸的性质。		本品广泛用于生物医药、食品、染料、化工和有机合成等工业，还可用于分析金属。
	没食子酸丙酯，亦称鞣酸丙酯，分子式为C₁₀H₁₂O₅，简称PG。白色至浅褐色结晶粉末，或微乳白色针状结晶，无臭，微有苦味，水溶液无味。PG难溶于水，微溶于棉子油、花生油等。		本品广泛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制剂中，是一种优良的油脂抗氧化剂，用于化妆品和用作防紫外线照射的抑制剂等。

	焦性没食子酸，化学名“1,2,3-三羟基苯”，亦称焦倍酸、连苯三酚、焦倍酚，分子式为 $C_6H_6O_3$。白色有光泽的结晶粉末，易溶于水。		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新型感光材料、食品保鲜、心脑血管疾病治疗新药、抗肿瘤新药、老年痴呆治疗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纺织印染、轻工日化、彩色印刷制版、微电子产业、稀有金属分析、气体分析、照相显影等行业，吸收一氧化碳。
	2,3,4-三羟基苯甲醛，分子式为 $C_7H_6O_4$。微黄色结晶粉末。熔点 $159-162^{\circ}C$，有刺激性。		本品用于制药工业，是苄丝肼的医药中间体

2、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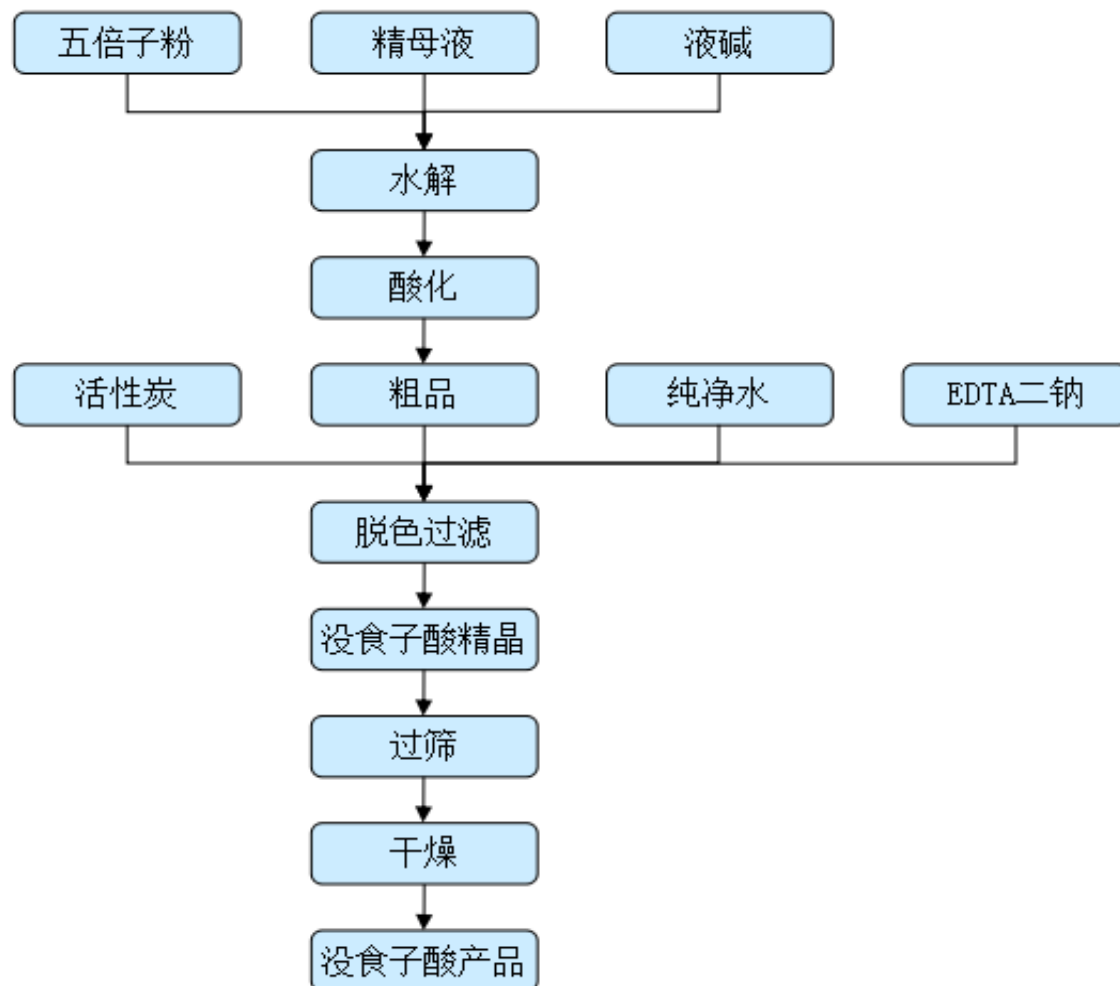
公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系列产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图例	产品用途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系列产品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分子式为 $C_{10}H_{12}O_5$。水中结晶为白色单斜结晶。熔点 $171-172^{\circ}C$，溶于乙醇、乙醚和氯仿，微溶于水。		本品用作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医药合成、化工、电子等行业。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分子式为 $C_{11}H_{14}O_5$。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81-85^{\circ}C$，沸点 $274-275^{\circ}C$。		本品主要用于医药合成中间体，是抗焦虑药曲美托嗪、肠胃药马来酸曲美布汀等的主要原料。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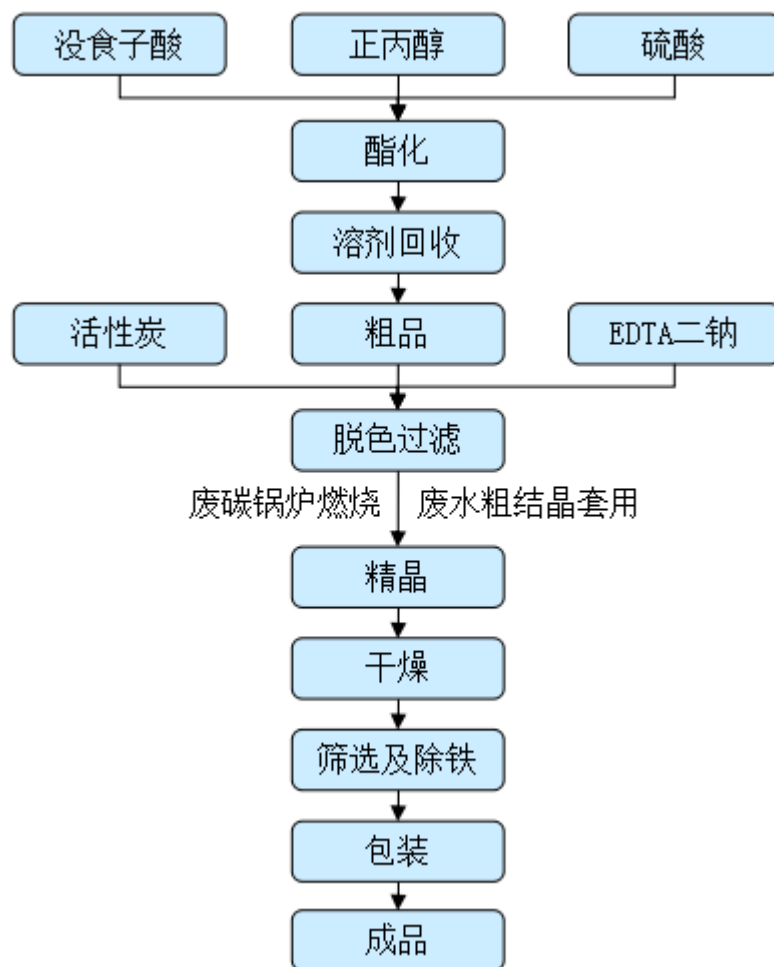
1、没食子酸生产工艺流程

没食子酸是由五倍子进行碱水解、酸化的产物。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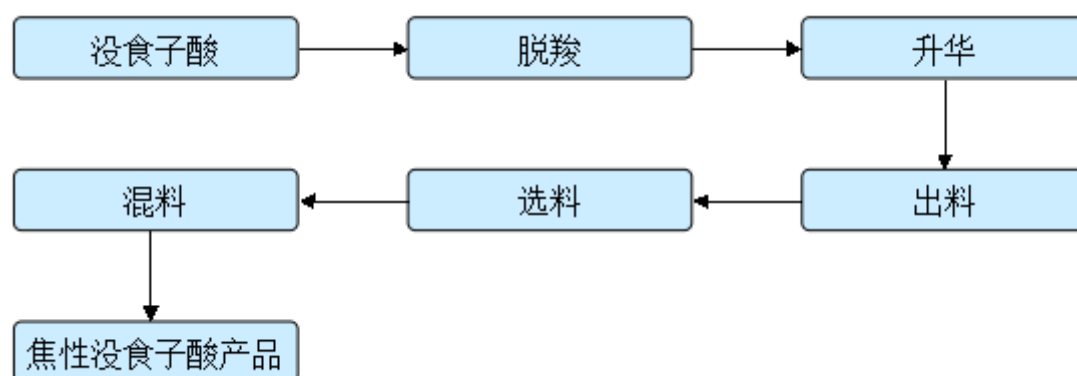
2、没食子酸丙酯生产工艺流程

没食子酸丙酯以工业没食子酸为原料，在酸性脱水剂的条件下进行酯化合成，得到没食子酸丙酯。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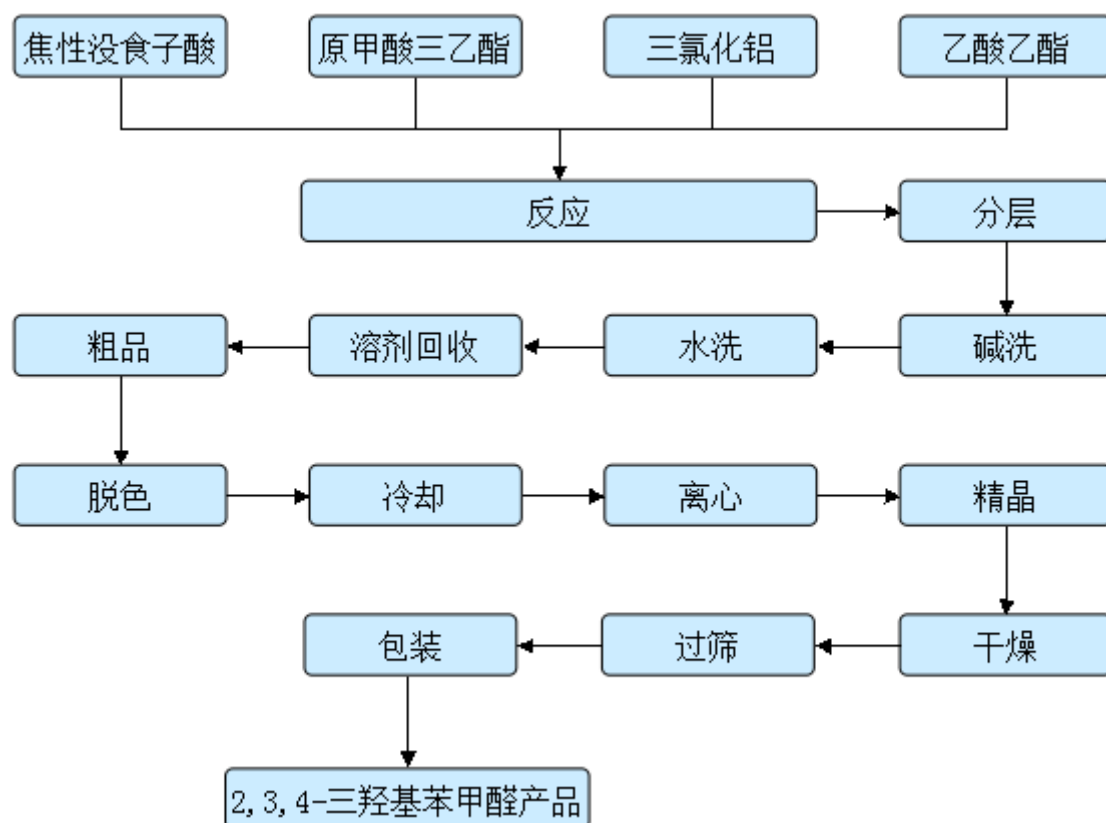
3、焦性没食子酸生产工艺流程

焦性没食子酸是由工业没食子酸加热至 220℃脱羧后，通过真空升华得到焦性没食子酸成品，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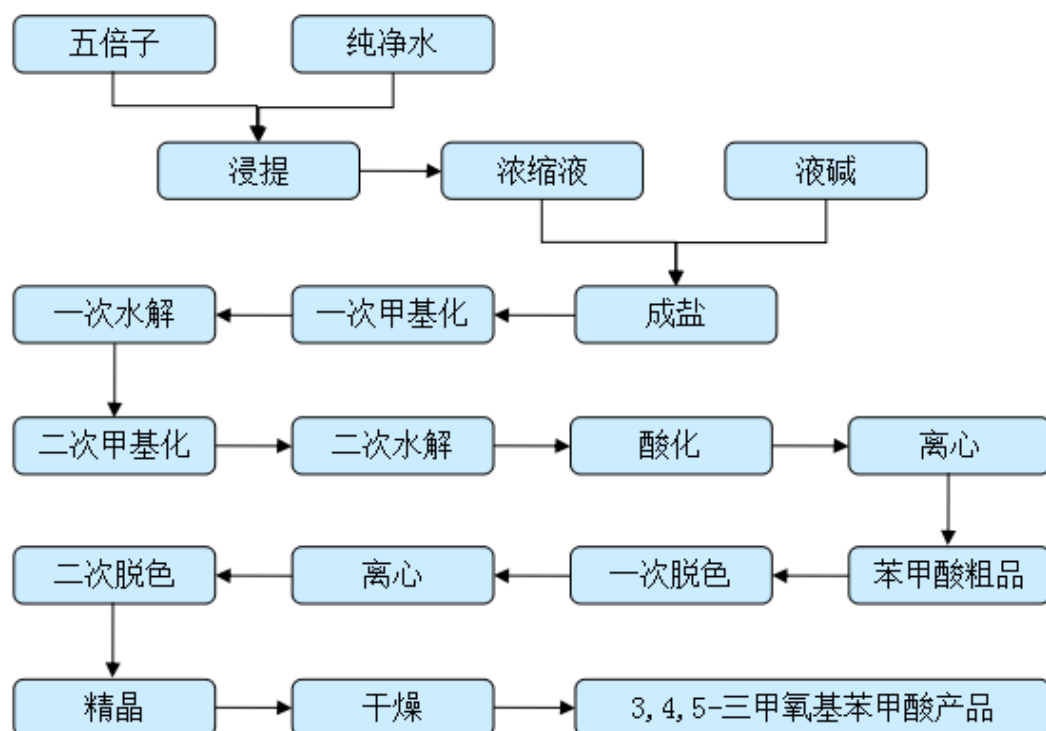
4、2,3,4-三羟基苯甲醛生产工艺流程

2,3,4-三羟基苯甲醛是以焦性没食子酸为原料，加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等化学反应后的产物。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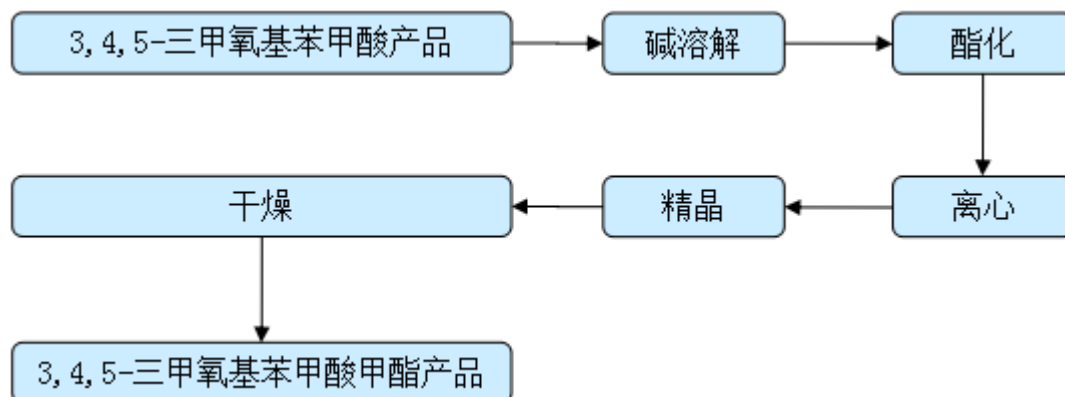
5、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生产工艺流程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是用五倍子加纯净水进行浸提后水解、最后酸化的产物。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6、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生产工艺流程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是以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为原料，进行碱溶解、酯化后的产物。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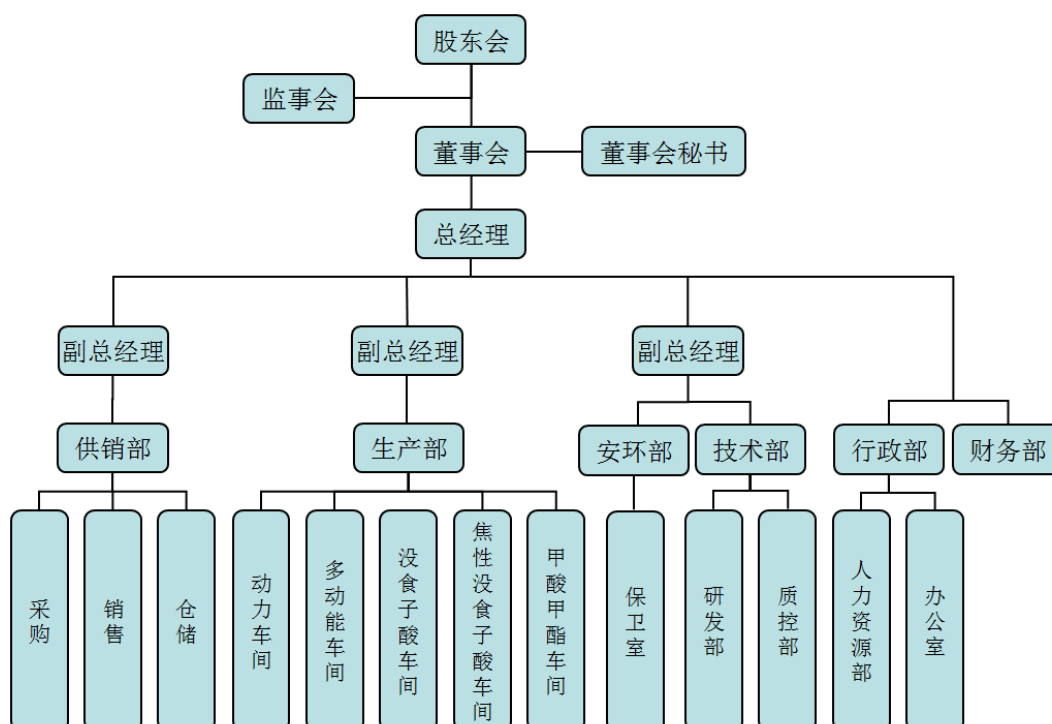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公司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制度的制定及审批事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行政人事部年度规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面试、聘用、晋升以及健康体检等工作；按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福利；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制度；配合公司进行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负责公司证照的申办年检及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后勤事务的实施。
2	财务部	负责搭建财务平台，设置财务相关流程，为管理规范化和公司长远发展打好财务基础；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管理、审计监察、库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组织和实施重要内审工作；参与制定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对公司内部提供决策支持；统筹资金规划，负责开辟资金运作渠道，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并发挥财务监督和服务职能。
3	生产部	负责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订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生产计划制订操作人员轮班安排；定期与财务部及供销部沟通产品生产进度情况，根据生产消耗情况向供销部门报送原材料需求清单，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按期报送安环部，成品提供质控部检测；保质保量完成各车间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及时入库，实现各生产线效率最大化。
4	供销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年度采购计划；负责供销市场调研，筛选供应商，与合适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每年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申购价格比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制订采购原料的品质、规格等内容以及运输制度，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生产用料的持续性；拓展市场、维系客户，按照总经理授权与客户签订合同，甄选合格的运输商，负责货物运输按时送达；建立客户反馈制度并及时有效处理客户投诉，确保客户满意度。
5	技术部	负责制订和实施技术研发部门的规章制度；维持质量保证体系正常运转，组织产品认证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物料、配件的入场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生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检测记录，按照规定建档、报关；协助供销部解决售后产品问题。组织力量研发产品生产的新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与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新产品，申请新产品、新技术专利；建立废水系统，定期检测可回收物含量，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产品回收率。
6	安环部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制度和标准，开展安全、环保的监督工作。负责制订安全技术规程、环境卫生制度，定期安排安全生产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存放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督。负责厂区生产环境整洁，保证达

		到食品药品生产卫生标准，负责废水回收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	--	--------------------------------------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核心产品与新产品研发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与已开发核心产品的技术改进，专门成立了技术部牵头的研发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①总经理根据市场调研提供的信息，召集管理层成员（必要时邀请咨询专家）论证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可行性；

②在确认可行的基础上，由研发部组织编制《设计和开发计划书》，《设计和开发计划书》所确定的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出现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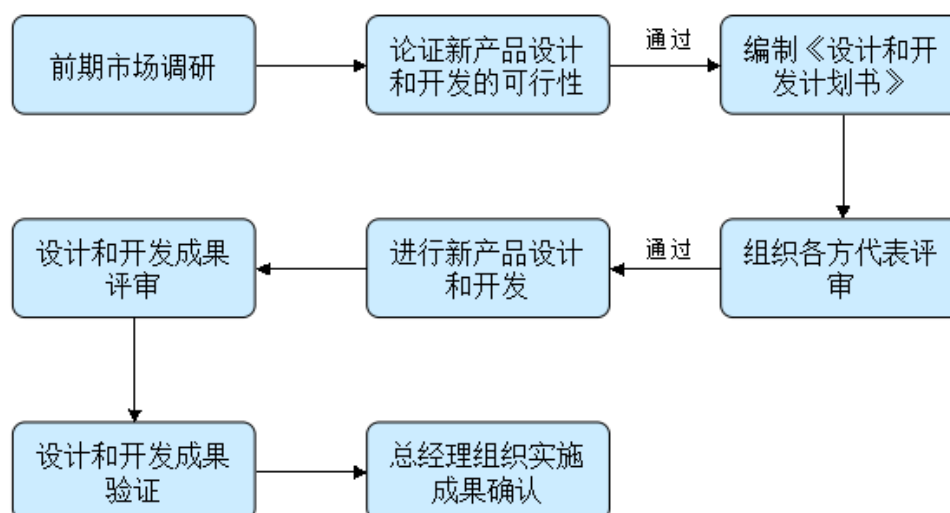
③由质控部经理组织供销、生产、质控等部门的代表（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进行评审；

④评审通过后，由设计开发人员计划书进行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提供设计开发成果；

⑤研发部和质控部经理组织设计和开发评审小组成员，按设计和开发计划确定的时机，对其进行系统的评审；

⑥设计和开发成果评审通过后，为确保设计和开发成果满足设计和开发方案的要求，应进行设计和开发成果的验证；

⑦验证通过之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成果的认可。



2、采购流程

公司在原料采购上结合多年产销经验及国内外市场容量,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与价格、供货周期与运输条件等因素,制定了如下采购流程:

①为了保证产品安全,质控部制定原辅料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员则根据原料标准,寻找、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收集相应资质证明或相关信息,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确认表》,经质控部和总经理确认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生产车间根据供销部提供的市场订单向供销部制定采购计划,交由生产部主管汇总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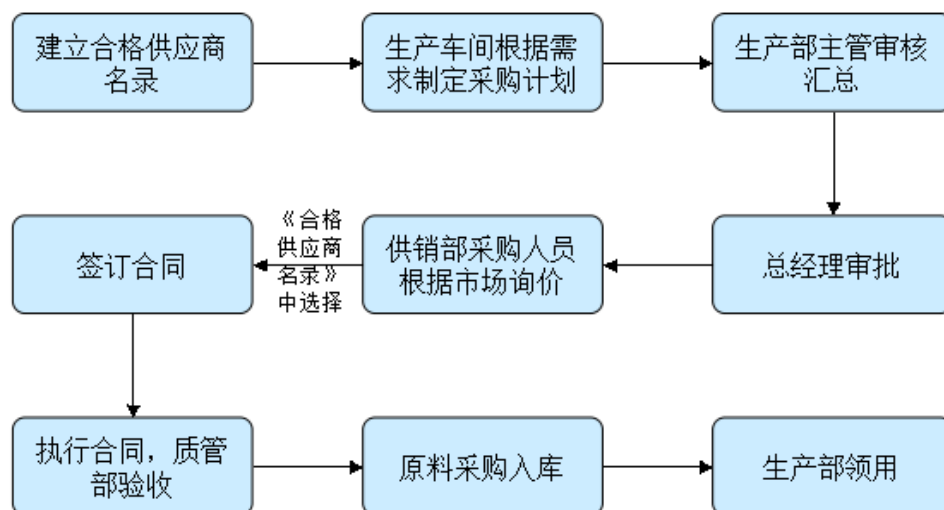
③生产部主管汇总采购计划后交由总经理审批,之后由供销部人员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询价;

④询价结果得到供销部经理和总经理确认后,由供销部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明确采购的原料、质量要求、数量、金额等;

⑤合同签订后,由供销部负责与供应商协调采购具体事宜,原料到公司后,由质控部进行验收;

⑥通过验收后的原料直接入库,不合格的材料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协商扣减等手续;

⑦生产部人员对需要的原料领用之后组织生产。



3、生产流程

公司执行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使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生产体系:

①销售内勤人员接收客户订单后与生产部人员协商,确认客户订单是否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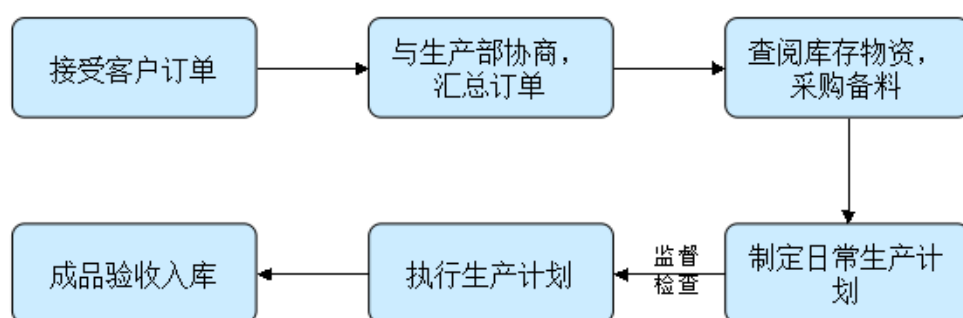
产销承诺；

②由销售内勤将本期接收的所有订单按品种、规格汇总按规定时间提交生产部，生产部经理确认后交付车间生产；

③车间接到销售传来的汇总订单后，立即查阅成品和原材料库存，若原材料不满足生产需求，传达采购部采购；

④车间结合客户和销售需求，并根据库存状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分解到相应的生产班组；

⑤各生产班组按计划组织生产活动，质控部负责监督管理，生产完成后，成品经检测合格入库。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目前公司制定了如下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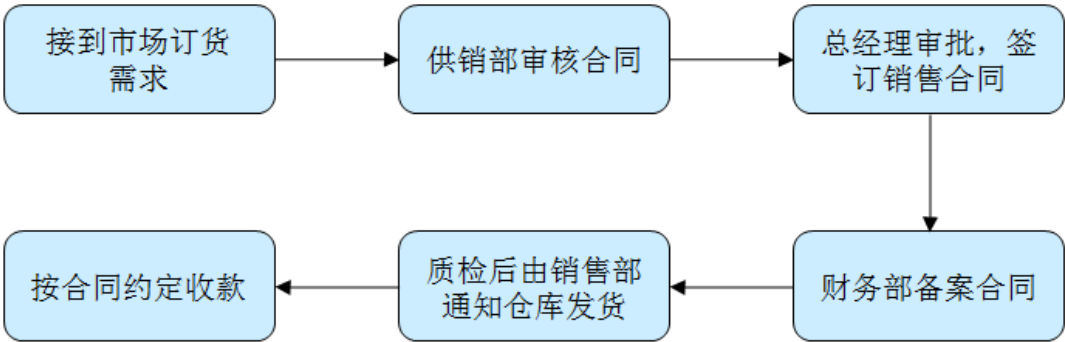
①公司通过供销部销售人员了解市场信息，接受客户订单，由销售人员负责合同的落实和订单的商议；

②供销部经理负责协调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评审；

③合同评审完成后报送总经理或拥有授权的人员审批并签章；

④财务部进行合同备案后将销售合同及时移交至生产部，生产部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⑤公司产品结束生产流程，质检合格后，供销部按合同约定，通知仓库发货，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联络客户收货并按时收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现已拥有标准提取物生产线及精封包车间,集成了超声波辅助提取技术、超声波辅助水解和超声波辅助酯化技术、五倍子渣压滤液菌种驯化处理技术等,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如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等,已系统地掌握了以五倍子为原材料的植物提取的研发、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在国内植物提取物标准化、工业化生产领域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公司重视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提高了产品质量和
生产效率,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	创新点和技术成果
1	一种没食子酸高效生产工艺技术	超声波辅助提取技术	在五倍子水解和碱化工艺中用超声波辅助,提高了水解和碱化效率,较之现有生产技术,不仅解决了环保问题,而且较常规法生产没食子酸得率提高 8%—9%,提高了药材的利用度,节约了资源,提升了加工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料的没食子酸清洁、高效生产。
2	五倍子深加工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1、废水石灰中和沉淀技术; 2、pH 调节池及综合废水调节池处理技术; 3、生物接触氧化池系统集成技术。	1、原创性的筛选酮类 A 萃取剂为萃取剂,通过多级逆流萃取生产废液中的没食子酸,再用碱溶液反萃,生成没食子酸钠后返回主工艺流程,同时再生萃取剂,通过多级逆流萃取与反萃,使废液中没食子酸的回收率达到 95%,而且消除了没食子酸对生物处理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后续的废水处理,为废水的达标排放奠定了基础。 2、逆流萃取技术,回收没食子酸废液中没食子酸,降低废液 COD; 3、采用石灰中和沉淀技术脱除三甲氧基苯甲酸及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生产废水中的硫酸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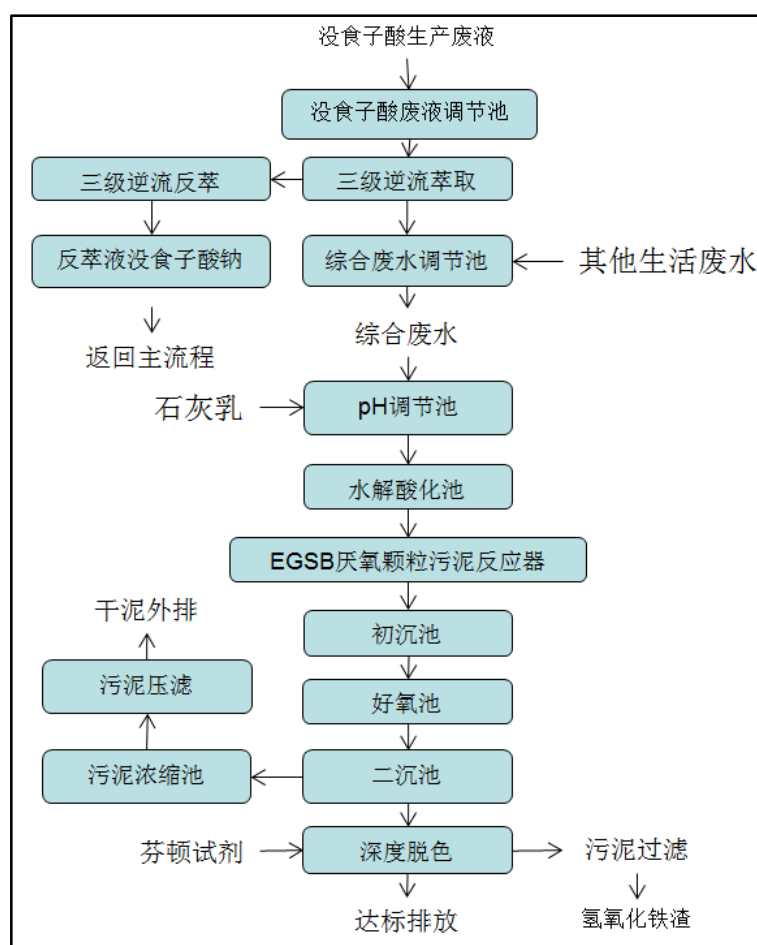
			4、利用其它低浓度废水冲洗、生活综合废水稀释以上两种萃取后废液，充分降低了废液中高浓度氧化钠盐，以利于后续生化处理。
3	五倍子渣发酵生产单细胞蛋白质饲料	1、五倍子渣压滤液菌种驯化处理技术； 2、配料、发酵处理关键技术。	1、采用五倍子渣压滤液对白地霉菌种进行驯化，使之适应五倍子渣的生活环境，加快了发酵过程中白地霉菌的生长和繁殖速度，将无机氮转化为有机氮，提高了饲料中蛋白质的含量； 2、加入纤维素酶对竹纤维进行酶解，酶解得到的成分为白地霉的生长和繁殖提供了营养；因从生产线上得到的鲜五倍子渣一般未感染杂菌或感染杂菌较少，为白地霉提供了良好环境； 3、项目采用新鲜五倍子渣做原料和采用较大接种量的方式，不仅使专属菌种生长和繁殖情况很好，而且省去了灭菌这一步骤，有效降低了成本。
4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生产工艺技术	1、超声波辅助浸提技术； 2、超声波辅助水解和超声波辅助酯化技术。	1、以五倍子为原料，在一个反应罐内通过“一勺烩”工艺直接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一勺烩”工艺可以节省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过程，也没有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脱色过程中产生的污染； 2、将微波辅助提取、超声波辅助水解和超声波辅助酯化应用于五倍子单宁的提取、水解和最后的酯化反应工艺，提高了效率和收率； 3、通过将这些技术进行有效集成，比传统工艺生产 1 吨产品煤耗降低约 0.4 吨、电耗降低约 500 度、水耗降低约 50 吨、主要原料五倍子消耗降低约 0.3 吨、氢氧化钠溶液降低约 2 吨、硫酸二甲酯降低约 2 吨，实现了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清洁、高效生产。
5	利用五倍子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1、采用微波辅助法提取五倍子中的单宁； 2、采用超声波辅助法对五倍子单宁进行甲基化和水解。	1、采用五倍子为原料，在一个反应釜内制得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中间省去了五倍子生产没食子酸和没食子酸的分离纯化步骤，降低了能耗和原辅材料的消耗，节省了成本； 2、将微波辅助提取和超声波辅助反应应用于五倍子单宁液的制备和五倍子单宁的甲基化及水解，提高了产品的收率，较常规法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产品得率提高 8%—10%，提高了药材的利用度，节约了资源，提升了经济效益，实现了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料的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高效生产。

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是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我国是五倍子生产大国，五倍子产量占全世界产量的 90%以上。五倍子深加工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和废渣。废水、废渣的处理一直是阻碍五倍子产业发展的瓶颈。五倍子废水、废渣含有较多的单宁、鞣质和单宁酸等成分，这些成分抑菌性较强，目前较为常规的生物处理方法一般会在生产过程产生黑色废液，废液中除含有大

量污染物外，还含有 2% 左右的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本身对人体的毒性极小，但在饮用水氯气消毒过程中可以产生卤代烃类物质，对人体具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成为饮用水安全控制对象。

国内外专家对五倍子的废水、废渣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也提出了多种方案，但都存在处理成本高、处理效果差、难以实施产业化的问题。为解决此问题，公司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和中南大学、吉首大学组织研发团队攻关，开发出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通过该技术，废液中有价成分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没食子酸回收率可达 95%；经过萃取后的没食子酸废水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经过二级 EGSB 及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废水 COD 浓度可达到 200mg/L 左右；经絮凝脱色后废水色度低于 50，COD 低于 100mg/L；没食子酸纯度 $\geq 99\%$ 、干燥失重 $< 10\%$ 、炽灼残差 $< 0.1\%$ 、水溶解试验：无浑浊、单宁酸试验：无浑浊、硫酸盐 $< 0.01\%$ 、氯化物 $< 0.01\%$ 、色度 < 180 番 time、浊度 < 10 ；出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该项技术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编号为湘科鉴委【2013】第 001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开创了全国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综合利用的先例，推进了五倍子产品精深加工行业的发展。这不仅解决了环境问题，也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



废液综合利用关键流程示意图

竣工验收废水萃取车间、污水处理车间 2 座，废水处理池及附属处理场地 2000

m²，废渣处理周转库房 800 m²。公司也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及完善的检验检测设备。2014 年，公司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签署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类项目——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战略合同书，持续进行五倍子系列产品的研发。预计到 2016 年底，公司可将其升级为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除了从废水中回收没食子酸等有价值成份之外，也将实现从废渣中回收生产蛋白质饲料，蛋白质含量≥25%，达到蛋白质饲料国家标准。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343.7 平方米，坐落于洪江区岩门水电站原洪江电站沙石料场，现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内，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洪区国用（2011）第 64 号，以国有土地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61 年 6 月 13 日，账面原值为 8,691,704.00 元，账面净值为 7,951,675.77 元，摊销年限为 49.92 年。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 项注册商标。专利权归属为公司所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为 2 项。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截图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393	第 1 类	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2）专利

①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1	没食子酸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发明	ZL201210346668.2	2012 年 09 月 19 日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原始取得	1419628

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利用五倍子生产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方法	发明	201310228894.5	2013年6月9日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合格
2	一种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工艺技术	发明	201310220520.9	2013年6月9日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初审合格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编号	批准日期/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硫酸二甲酯、液碱、盐酸、浓硫酸	湘怀安经(乙)字227322号	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	湘XK13-217-000107	2015年3月16日至2020年03月15日
3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饲料添加剂	湘饲添(2015)T14001	2015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CoDcr、NH ₃ -N、SS；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湘环(洪区监)字第(0015)号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

2、公司获得的资质和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认证范围	编号	批准日期/有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	GR201443000375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	怀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湘)AQBWHIIN20150002	2015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

	标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工业没食子酸、工业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的生产	11614Q10070R0M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303600179	2012 年 11 月 19 日
5	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湖南省林业厅	-	-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南省商务厅	-	0106269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政策及目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2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2、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构筑物	22,919,730.70	30	1,539,842.44	21,379,888.26	93.28%
运输设备	159,532.87	5	52,306.27	107,226.60	67.21%
机器设备	14,260,953.82	10	1,888,162.84	12,372,790.98	86.76%

办公用品	863,693.41	5	229,976.80	633,716.61	73.37%
合计	38,203,910.80	-	3,710,288.35	34,493,622.45	90.29%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	4,336,222.29	30,233.51	4,305,988.78
搪瓷反应釜	2,089,177.83	604,837.18	1,484,340.65
供电设施	1,062,628.95	297,615.97	765,012.98
计量罐	585,793.39	4,637.53	581,155.86
焦性没食子酸生产线设备	608,026.50	178,101.10	429,925.40
锅炉	386,640.78	97,949.00	288,691.78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314,278.00	27,368.37	286,909.63
供水设施	405,187.23	118,686.09	286,501.14
三足式离心机	316,211.84	57,333.96	258,877.88
溶剂储罐	253,590.00	2,007.59	251,582.41
蒸馏塔	245,866.52	1,946.44	243,920.08
卧式快装链条炉排锅炉（4 吨）	340,290.22	96,982.71	243,307.51
抽滤斗	213,015.60	1,686.36	211,329.24
储罐	199,337.76	1,578.08	197,759.68
锅炉脱硫除尘设备	198,000.00	10,972.50	187,027.50
过滤器	166,114.80	1,315.08	164,799.72
冷凝器	155,458.68	1,230.72	154,227.96
搪瓷贮罐	164,141.88	16,632.39	147,509.49
反渗透纯水设备	146,614.34	37,245.37	109,368.97
循环泵缓冲罐	101,436.00	803.04	100,632.96
合计	12,288,032.61	1,589,162.99	10,698,869.62

注：以上表格仅列示净值大于 1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类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经营需要。

（六）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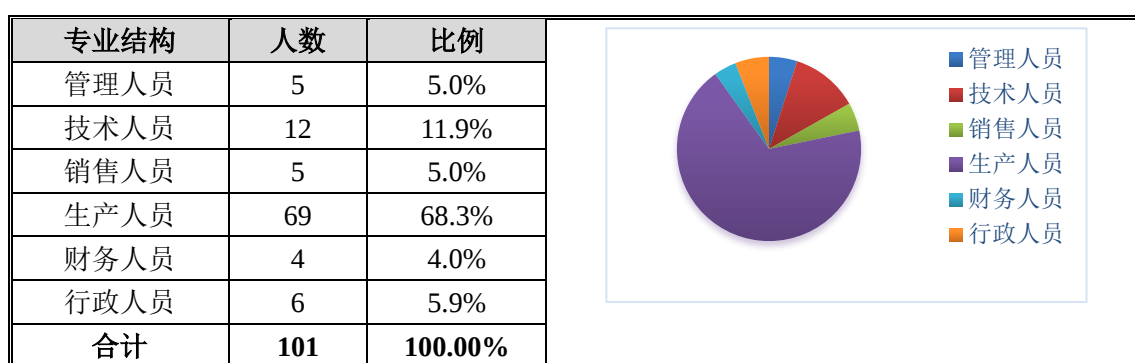
1、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10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管理人员有 5 人，技术人员有 12 人，销售人员有 5 人，生产人员 69 人，财务人员有 4 人，行政人员有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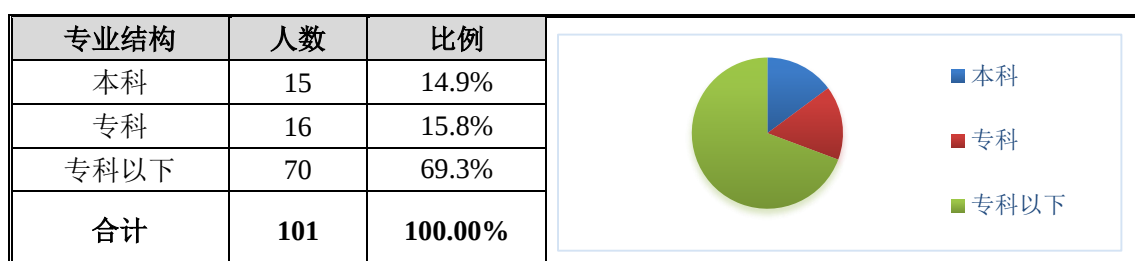
员工岗位结构分析表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本科学历有 15 人，专科学历有 16 人，专科以下学历有 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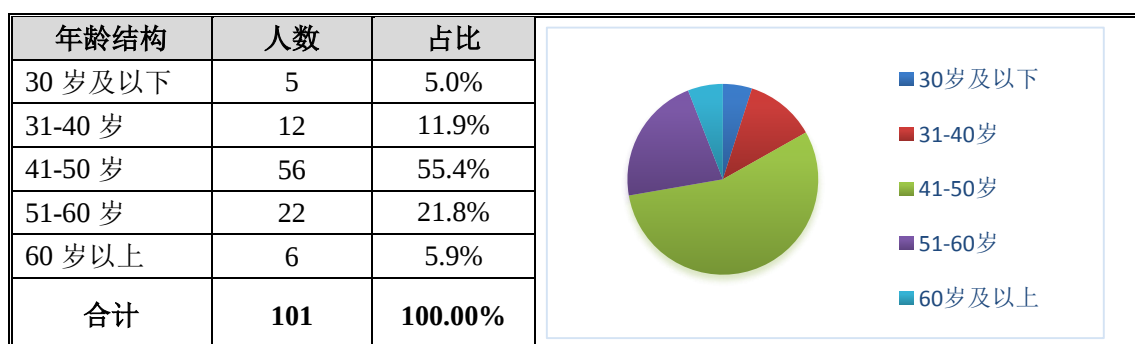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分析表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有 5 人，31 至 40 岁有 12 人，41 至 50 岁有 56 人，51 至 60 岁有 22 人，60 岁以上有 6 人。

员工年龄结构分析表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林红卫、王有朝、彭璐、毛才喜、张卫红、贺卫红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林红卫	副总经理	12.59%
王有朝	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	-
彭璐	董事会秘书、质控部经理	5.92%

张卫红	安环部经理	-
贺卫红	研发部经理	-
毛才喜	车间主任	-

林红卫：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王有朝：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彭璐：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张卫红：核心技术人员，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洪江市合成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洪江市倍林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2015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安环部经理。

毛才喜：核心技术人员，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洪江倍林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佛手思雨化妆品有限公司厂长，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车间主任。

贺卫红：核心技术人员，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洪江塑化厂化验员，2005 年至 2010 年任洪江倍林化工有限公司工程中心主任，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质控部副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经理。

（七）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建设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同时，建设并完善了环保设施。目前公司的环保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在现址建设时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建设厂区生产设施和排污处理设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已建设完成废水处理池及附属处理场地 2000 m²，废渣处理周转房 800m²，综合排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产能需要。公司已经掌握五倍子深加工废水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关键技术，该技术从废水中回收的没食子酸等产品的价值大于废水处理系统的

运行费用，实现了五倍子加工的清洁、高效生产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并提高了循环效益。

2、2013年4月，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移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31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138号），批复同意公司《关于请求批复〈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怀评审〔2014〕81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批复如下：“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9月10日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5〕92号），验收结果如下：“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公司废水排放中含 CoDcr、NH₃-N、SS；废气中含烟尘、SO₂、NO_x。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验〔2015〕92号文件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日常生产排放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及表2、表3II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量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编号为湘环洪区监字第001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公司污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环保运转正常有效。公司设置职能部门安环部，已经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安环部有专人负责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保证公司环保达标。

5、公司与中南大学、吉首大学组成的产学研团队开发五倍子深加工废水、废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关键技术。通过该技术，废液中有价成分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没食子酸回收率可达 95%。该项技术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编号为湘科鉴委【2013】第 001 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实现了废水、废渣的综合利用，不仅解决了五倍子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从回收处理中获取了有价成分，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6、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违法环保纠纷和受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是销售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的业务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	29,142,132.06	23,080,205.31	49,201,094.93	39,893,439.33	33,470,785.94	27,769,193.88
合计	29,142,132.06	23,080,205.31	49,201,094.93	39,893,439.33	33,470,785.94	27,769,193.88

（2）主营业务（前五名产品销售量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甲酸甲酯	10,135,085.47	34.78%	甲酸甲酯	23,091,282.05	46.93%	没食子酸	15,231,978.25	45.51%
没食子酸	9,776,300.85	33.55%	没食子酸	12,937,705.19	26.30%	甲酸甲酯	12,066,239.32	36.05%
三羟甲醛	4,529,769.24	15.54%	焦性没食子酸	5,863,422.21	11.92%	三甲氧基苯甲酸	2,841,623.94	8.49%
焦性没食子酸	2,009,700.86	6.90%	三甲氧基苯甲酸	3,771,360.69	7.67%	三羟甲醛	1,922,589.74	5.74%
没食子酸丙酯	1,521,367.52	5.22%	三羟甲醛	2,897,367.52	5.89%	焦性没食子酸	1,408,354.69	4.21%

合计	27,972,223.94	95.99%	合计	48,561,137.66	98.71%	合计	33,470,785.94	100%
----	---------------	--------	----	---------------	--------	----	---------------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	0.00	0.00%	545,299.14	1.11%	540,598.29	1.62%
华北	35,726.49	0.12%	468,717.95	0.95%	70,256.40	0.21%
华东	22,210,549.19	76.21%	33,175,652.97	67.43%	17,564,854.71	52.48%
华中	5,374,488.86	18.44%	9,667,407.76	19.65%	9,538,666.30	28.50%
西南	1,521,367.52	5.22%	5,344,017.11	10.86%	5,756,410.24	17.20%
合计	29,142,132.06	100.00%	49,201,094.93	100.00%	33,470,785.9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及各类产品终端用户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化工等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主要终端用户情况如下：

行业	产品类别	终端用途	已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
医药行业	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三羟甲醛、甲酸甲酯、甲酸	药用鞣花酸等药用中间体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恩医药有限公司（含贸易）
食品添加剂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	低度酒添加剂、风味调节、澄清剂	上海菀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含贸易）
精细化工行业	三羟甲醛	医药中间体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含贸易）、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含贸易）、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日用化妆品行业	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甲酸	抗氧化剂、防皱剂	ICC Industries Inc. and Dover Chemical Corp.(荷兰)
化学工业	甲酸、三羟甲醛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农化行业	焦性没食子酸	农药溶剂	泰安天颐化工有限公司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343,998.72	14.91%
2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3,957,370.27	13.58%
3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2,819,145.30	9.67%
4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2,478,974.36	8.51%
5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463,179.49	8.45%
合计		16,062,668.14	55.1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16,213,333.33	32.95%
2	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6,480,341.89	13.17%
3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4,936,117.14	10.03%
4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3,850,427.36	7.83%
5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3,437,538.45	6.99%
合计		34,917,758.17	70.9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9,326,068.38	27.86%
2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6,563,986.81	19.61%
3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4,252,136.74	12.70%
4	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2,423,931.64	7.24%
5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1,795,410.25	5.36%
合计		24,361,533.82	72.77%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6,062,668.14 元、34,917,758.17 元、24,361,533.82 元，分别占本公司各年度当期销售总额的 55.12%、70.97%、72.77%。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客户逐渐多元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辅料为乙酸乙酯、正丙醇、盐酸和氢氧化钠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3,511.62	15.67%
2	祁平阶	3,105,512.00	14.01%
3	湖北葛店天顺科技有限公司	2,315,625.21	10.45%
4	秦冬	1,546,855.50	6.98%
5	罗旻彦	1,465,140.82	6.61%
合计		11,906,645.15	53.7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湖北葛店天顺科技有限公司	5,813,907.57	16.18%
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219.40	12.15%
3	祁平阶	3,415,466.01	9.50%
4	罗旻彦	3,385,319.88	9.42%
5	江文盛	2,662,774.40	7.41%
合计		19,645,687.26	54.6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罗旻彦	6,186,912.10	23.05%
2	祁平阶	4,792,491.31	17.86%
3	湖北葛店天顺科技公司	3,115,830.13	11.61%
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672.75	10.63%
5	王玉群	1,743,901.80	6.50%
合计		18,691,808.09	69.65%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1,906,645.15 元、19,645,687.26 元、18,691,808.09 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各年度购货总额的 53.71%、54.66%、69.65%。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分为向个人采购五

倍子及向企业采购硫酸、甲酯、盐酸、塔拉粉等化工原料。公司位于五倍子丰产区，从事五倍子种植、收购的农户及中间商繁多，竞争激烈。除以上表格中列示的祁平阶、秦冬、罗旻彦、江文盛等五倍子供应商之外，还有罗一刚、彭亮、王国美、秦德汉、肖坤房等供应商，公司在五倍子的采购中具有主动权，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可供选择的五倍子供应商较为丰富，不存在对前五供应商的依赖。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降低五倍子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已经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与该合作社建成5万亩五倍子林，以满足公司对五倍子的需求。

公司向供应商企业采购的硫酸、甲酯、盐酸、塔拉粉等均是基础的化工原料，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供应商的可选择性较高。公司主要的化工原料供应商除以上表格中列示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葛店天顺科技公司，还有上海西肯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出于上述供应商产品在质量上乘、价款优惠、优先供应、运输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当上述供应商发生变动时，公司可以迅速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额度5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连云港昌恒化工有限公司	焦性没食子酸	2,840,000.00	2015.8.13	正在履行
	2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086,050.00	2015.3.16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520,000.00	2015.1.7	履行完毕
	4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520,000.00	2015.1.2	履行完毕
	5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520,000.00	2015.9.1	履行完毕
	6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丙酯	1,216,000.00	2015.7.22	履行完毕
	7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1,120,00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基苯甲酸甲酯			
	8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930,000.00	2015.3.28	正在履行
	9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 苯甲醛	912,000.00	2015.6.30	履行完毕
	10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840,00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11	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没食子酸	720,0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12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5.4.24	履行完毕
	13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0,000.00	2015.8.31	履行完毕
	14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630,000.00	2015.1.26	履行完毕
	15	上海树膜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 苯甲醛	594,100.00	2015.7.30	履行完毕
	16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560,000.00	2015.1.19	履行完毕
	17	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560,000.00	2015.4.1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没食子酸	5,528,000.00	2014.4.12
2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4,256,000.00	2014.8.6	履行完毕
3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 苯甲醛	2,736,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4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1,824,000.00	2014.3.17	履行完毕
5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1,824,0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6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1,845,000.00	2014.3.12	履行完毕
7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1,520,0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8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1,260,000.00	2014.6.3	履行完毕
9		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	焦性没食子酸	740,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树膜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 苯甲醛	690,00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11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4.6.19	履行完毕
12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4.3.10	履行完毕
13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4.4.18	履行完毕
14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15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	665,000.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基苯甲酸甲酯			
	16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665,0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17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	660,000.00	2014.7.9	履行完毕
	18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丙酯	588,750.00	2014.10.23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2,280,000.00	2013.10.5	履行完毕
	2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824,000.00	2013.9.26	履行完毕
	3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800,000.00	2013.3.21	履行完毕
	4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800,000.00	2013.4.10	履行完毕
	5	泰安天颐化工有限公司	焦性没食子酸	1,420,000.00	2013.8.15	履行完毕
	6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1,240,000.00	2013.4.22	履行完毕
	7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1,216,0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8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苯甲醛	1,185,60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9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 3, 4-三羟基苯甲醛	1,081,000.00	2013.6.4	履行完毕
	10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675,000.00	2013.11.18	履行完毕
	11	武汉市好来利科技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620,000.00	2013.9.6	履行完毕
	12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	550,0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2、额度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按计划采购，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方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天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4,080,000.00	2015.1.10	正在履行
	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	900,000.00	2015.1.14	正在履行
	3	罗旻彦	五倍子	871,645.50	2015.6.21	履行完毕
	4	秦德汉	五倍子	810,526.20	2015.1.20	履行完毕
	5	罗旻彦	五倍子	800,000.00	2015.6.30	正在履行
	6	秦德汉	五倍子	769,770.00	2015.3.22	履行完毕
	7	秦冬	五倍子	743,107.50	2015.5.6	履行完毕

	8	祁平阶	五倍子	632,475.00	2015.5.31	履行完毕
	9	王国美	五倍子	592,065.00	2015.4.20	履行完毕
	10	秦冬	五倍子	567,948.00	2015.1.3	履行完毕
	11	秦冬	五倍子	535,800.00	2015.1.22	履行完毕
	12	祁平阶	五倍子	518,870.00	2015.6.29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天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硫酸二甲酯	5,500,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2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塔拉粉	2,641,600.00	2014.5.5	履行完毕
	3	上海西肯贸易有限公司	塔拉粉	1,210,000.00	2014.7.30	履行完毕
	4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	900,00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5	上海西肯贸易有限公司	塔拉粉	612,500.00	2014.9.29	履行完毕
	6	吴长波	五倍子	663,52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7	秦冬	五倍子	655,080.00	2014.2.23	履行完毕
	8	祁平阶	五倍子	622,717.00	2014.9.6	履行完毕
	9	罗旻彦	五倍子	558,835.20	2014.3.24	履行完毕
	10	秦冬	五倍子	555,101.70	2014.3.29	履行完毕
	11	秦冬	五倍子	553,956.00	2014.3.19	履行完毕
	12	秦德汉	五倍子	541,512.00	2014.8.25	履行完毕
	13	肖坤房	五倍子	528,680.00	2014.2.22	履行完毕
	14	祁平阶	五倍子	520,431.00	2014.7.24	履行完毕
	15	秦德汉	五倍子	509,100.80	2014.8.21	履行完毕
2013 年	1	罗旻彦	五倍子	836,176.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2	彭亮	五倍子	735,794.40	2013.3.19	履行完毕
	3	罗旻彦	五倍子	711,568.80	2013.1.1	履行完毕

3、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五倍子加工废水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26,600.00	2013.7.21 至 2013.9.19	履行完毕
2	向长青	五倍子加工废水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8,000.00	2013.12.1 至 2014.1.31	履行完毕

4、技术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金能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五倍子生产使用安全评价合同	98,000.00	2011.6.16	履行完毕
2	湖南禹之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回收及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合同	150,000.00	2011.12.28 至 2012.12.27	履行完毕
3	中南大学	五倍子加工废水处理技术开发合同	450,000.00	2012.12 至 2013.11	履行完毕
4	吉首大学	五倍子渣资源化处理技术开发协议	未约定	2013.5.15	正在履行
5	湖南禹之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倍子加工废水中没	1,680,000.00+	2013.6.2 至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食子酸回收项目合作 协议	30%回收利润	2019.6.1	
--	-------	-----------------	---------	----------	--

5、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中国银行怀化分行	2014.11.25	200.00	2014.11.26 -2015.11.25	基准利率上 浮 41%	最高额保证 担保/保证 金质押担保	正在 履行
2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4.11.4	300.00	2014.11.4 至 2015.11.4	基准利率上 浮 20%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3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4.11.11	200.00	2014.11.11 至 2015.11.11	基准利率上 浮 20%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4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4.11.25	200.00	2014.11.25 至 2015.11.25	LPR 利率 +264 基点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5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4.12.25	300.00	2014.12.25 至 2015.12.25	LPR 利率 +234 基点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6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5.3.27	300.00	2015.3.27 至 2016.3.27	LPR 利率 +219 基点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7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5.2.6	200.00	2015.2.6 至 2016.2.6	LPR 利率 +234 基点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8	建设银行湖南省 分行洪江区支行	2015.3.18	600.00	2015.3.19 至 2016.3.18	LPR 利率 +219 基点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9	洪江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15.11.13	400.00	实际提款日 起 12 个月	月利率 9.57‰	最高额担保	正在 履行

6、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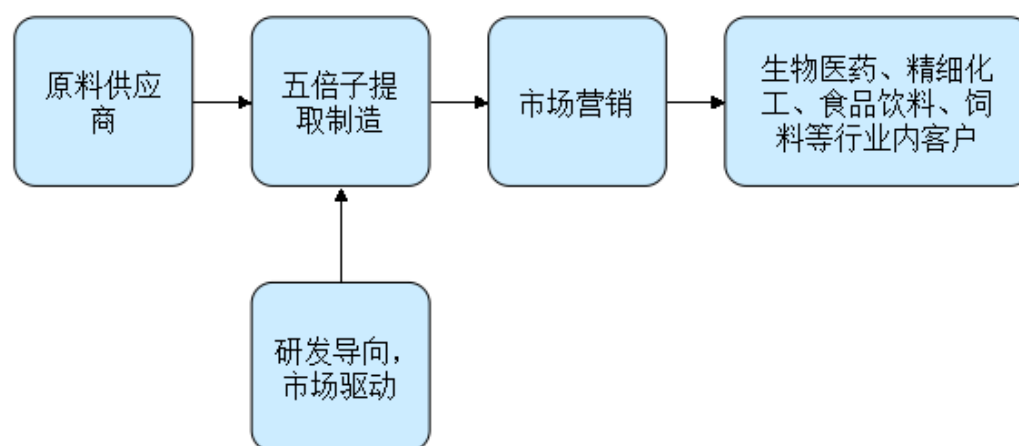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标的	担保费用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 时间
1	本公司	建设银行湖南省洪江区支行	彭友藹、谢春华、林红卫	建洪区公借字 2015001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无	主债务履 行届满后 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 年
2	本公司	建设银行湖南省洪江区支行	彭友藹、谢春华、林红卫	建洪区公借字 2015004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无	主债务履 行届满后 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 年
3	本公司	中国银行怀化分行	怀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湘中银企借字 2014-1222-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0 元/年	未约定	最高额连 带责任担 保（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
4	彭璐	洪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2130070） 借字[2015] 00000042 号	无	201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6 日	最高额抵 押合同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洪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最高额担保合同说明：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洪江区车站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抵押人为股东彭璐向洪江区车站信用社借款 4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榕雅生物的生产设备作价 1258 万元抵押。该款项以股东个人名义贷款，但用于公司的生

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银行进账单显示，2015年4月22日，彭璐在怀化市洪江区农村信用社向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账 800,000.00 元，4月23日，彭璐在怀化市洪江区农村信用社将 3,200,000.00 元转入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该笔贷款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还清，该担保合同也同时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环节：采购环节，通过挑选合格的五倍子原料供应商，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为确保成品质量奠定基础；生产环节，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驱动，生产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五倍子提取物产品；销售环节，通过广告宣传、邀请考察、以及展会营销等方式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分为原料采购、辅料采购以及日常采购。原料采购主要包括五倍子和塔拉粉，辅料有碱、盐酸、硫酸二甲酯、原甲酸三乙酯、醋酸乙酯等，日常采购是指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对于原料，公司采取“农户/合格供应商+公司”的采购模式，五倍子主要向农户和农产品中间商采购，其他工业原材料则向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化工原料公司采购。采购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直接向基层农户采购，与原材料产地的收购大户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避免了过多的中间环节，降低了原料成本。此外，公司也

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其从农户手中收购五倍子后再统一供应公司，形成稳定的货源，货品质量也有保证。对于活性碳、煤等辅助材料，以及日常办公用品、零星设备、低值易耗品等物品，采购方式为“市场定点采购”及“网络询价采购”，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五倍子的采购情况：

五倍子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湖南、四川、重庆为公司主要的五倍子采购地区，这些采购地区内没有公司制的五倍子供应商，主要由个人收购商从事五倍子散货采购，其收购散货后再统一供应公司。个人收购商长期从事农产品收购，对主要产区的农产品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提供稳定的货源，与公司合作的个人收购商主要有罗旻彦、祁平阶、秦冬、秦德汉等，公司已与这些个人收购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五倍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环节。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为订单模式。公司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向五倍子个人供应商下达订单，个人供应商根据订单备货后在约定时间内按约定价格向公司提供五倍子。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和机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	11,777,332.97	53.12	20,781,941.76	57.82	18,645,746.8	69.48
机构	10,392,140.65	46.88	15,157,651.72	42.18	8,190,013.93	30.52
合计	22,169,473.62	100.00	35,939,593.48	100.00	26,835,760.7	100.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控部门负责检验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主要依靠合同约定与入库出库检验。其中五倍子的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为：水分 $\leq 15\%$ ，单宁含量 $\geq 60\%$ ，无霉烂，无铁、石头等其他杂物，公司收到货物后七个工作日出化验结果。如检验发现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可在货到公司仓库后十天内提出异议。按照上述条款进行合同违约责任认定，如出现霉烂、含铁、含石头等现象，将按比例在货款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农户和农产品收购商采购五倍子原材料，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在公司收到采购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开具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采购款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

质控部制定原料、辅料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员则根据原料标准，寻找、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收集相应资质证明或相关信息，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确认表》，经质控部和总经理确认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生产车间根据供销部提供的市场订单向供销部制定采购计划，交由生产部主管汇总审核；生产部主管汇总采购计划后交由总经理审批，之后由供销部人员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询价结果得到供销部经理和总经理确认后，由供销部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中需明确采购的原料、质量要求、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合同签订后，由供销部负责与供应商协调采购具体事宜，原料到公司后，由质控部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的原料直接入库，不合格的材料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或协商扣减等处理措施。

除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票据结算之外，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原因是公司为及时向农户支付收购五倍子的货款而短期内将采购备用款转入个人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付款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14,384.78	0.06	449,959.95	1.25	498,648.00	1.86
银行付款	22,155,088.84	99.94	35,489,633.53	98.75	26,337,112.75	98.14
合计：	22,169,473.62	100.00	35,939,593.48	100.00	26,835,760.75	100.00

注：现金付款包括现金收付和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为规范上述现金结算行为，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

企业建立了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支付申请：各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的经济合同、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会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

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办理支付：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2）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自身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凡是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均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超过限额的库存现金及时存入开户银行。

财务部禁止坐支现金，企业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企业不存在账外设账、收款不入账的情况。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量和合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安排生产。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在生产操作流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客户需求，对每一批到厂的原材料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以保证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加工车间；强化质量部门责任，对成品及时按规定进行检验。同时，公司严格控制质量标准，操作员对过程控制参数和半成品进行自检，车间主任协助质管监督检查成品质量，由质控部检验合格后，成品方可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直接向客户群推荐产品与服务，同时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客户群以及网络的方式开辟新客户。

公司的营销方式主要有广告宣传、互联网营销以及展会营销。公司通过制作企业宣传册、在网上推介产品以及参加部分行业会议和展会等形式逐步开拓更多客户。公司将利用现有自身条件，逐步建立一个以直销、代理商合作相结合的销

售网络,打造一个具有专业能力的营销团队。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辟国际市场,每年派代表团前往美国、德国参加精细化工产品展会,与海外优质客户接洽,建立海外销售渠道,与海外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与高等院校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2011年12月,公司与中南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2013年5月又与吉首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产学研团队为公司技术改进、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研究生产流程,优化各产品的生产过程,提高成品率、减少废渣废料。同时也在调研和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五倍子系列产品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用全新的工艺路线取代传统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迅速占领市场,形成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在质量管控方面加大检测仪器的投入,采用更为先进的检验方法,对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五)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没食子酸、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2,3,4-三羟基苯甲醛、3,4,5-三甲氧基苯甲酸、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来实现盈利。公司不断进行研发积累,使用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独特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使用紧跟市场的销售方式降低销售成本,最终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

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大类下的“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中的“151110 生物科技”下的“15111010 生物科技”。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它是介于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农业之间的新兴行业，目前尚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和针对植物提取物行业的法律、法规。总体来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稳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稳；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负责指导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全国林产品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业单位，开展国内外林业产业相关技术、信息合作与交流，规范行业行为。

（2）行业自律性组织

①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国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了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以为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为目的，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行业服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推动行业生产、流通、应用、管理、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国际交流的扩大，为促进食品工业的发展和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出贡献。

②中国生物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

国内植物提取物经营、生产、研究企业和单位共同组成了中国生物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分会，其宗旨是：协调植物提取物的进出口贸易活动；参与制定植物提取物的国家或同行业质量标准；促进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信息交流；

规范行业竞争行为；为我国对外贸易有秩序地发展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植物提取行业的建议和要求，维护植物提取行业的合法权益，与国外同行业组织开展合作。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本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名称	有关内容
1	199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于 2001 年修订）	为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该条例明确规定生产企业投产前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该条例规定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使用的相关管理细则；明确了违反该条例适用的罚则。
2	2002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规定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址、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贮运以及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通过这些规章文件以期更为科学、合理、透明地进行法制化管理。
3	2007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适用于所有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者。
4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
5	2010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规定了从事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的企业取得生产许可应该具备的条件、生产者质量义务、监督管理工作分工等方面内容。
6	2014	《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②本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有关内容
1	2006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目录中所列鼓励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共计 1601 项，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为出口退税第 81 项品种，对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落实国家有关鼓励政策，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快出口商品结构的调整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产品出口也受益于该项政策。
2	2010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生	围绕制药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升级，突出三

		物产业发展规划》	大主攻方向：一是高端、特色化学原料药；二是关键医药中间体；三是新型药用辅料。
3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第1大类农产业产业第32子项）鼓励类：“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第1大类农产业产业第54子项），鼓励类：“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4	2011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大力发展以生物农药、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为主的绿色生物产品；加强林业生物产业高效转化和综合利用。
5	2011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酶制剂、微生物制剂、有机微量元素、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
6	201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成效明显。
7	201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和支持天然色素、植物提取物、天然防腐剂和抗氧化剂、功能性食品配料等行业的发展，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
8	2012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针对重大疾病，利用我国特色药物资源，开发一批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楚、剂型先进的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新药，加快相关产品产业化。
9	2012	《湖南省“十二五”林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林纸产业、林纺产业、林板产业、现代家具制造业、林产化工业、林油（油茶）产业、林药产业、生物质能源产业、森林食品加工业、现代林业产业园。
10	2012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生物育种和农用生物制品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加快开展新品种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完善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加快发展，促进农用生物制品标准化高品质发展。
11	2012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专题》	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鼓励发展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优先发展重要的医药中间体、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

植物提取行业是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展对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工业等行业的发展可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虽然尚未有专门的产业发展政策，但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受到各方面的政策支持。

（二）行业的发展现状、行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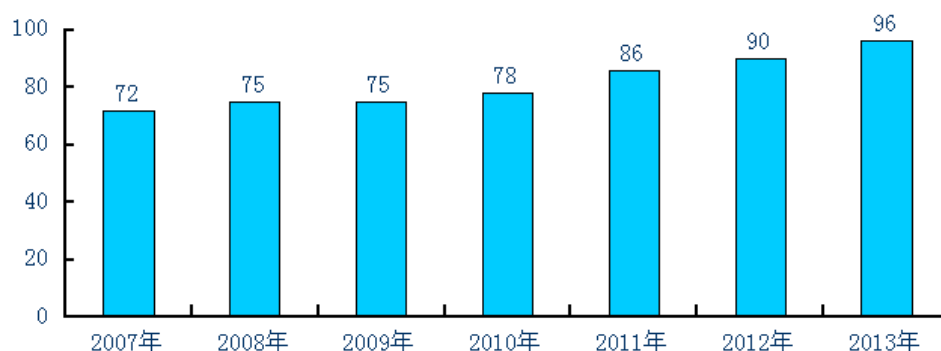
1、植物提取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植物提取行业。植物提取物被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剂、天然有机化妆品、植物药品等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初，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人们回归自然的生活保健理念的增强，欧美等发达国家掀起了回归大自然的潮流，人们在认识到化学合成产品副作用后对天然植物提取物各项功用感兴趣，植物提取物行业开始兴起。

随后，德国、英国、美国、意大利等国家开始着手生产中草药提取物，并用于保健食品、药品。1994 年美国的 DSHEA(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of 1994)发布之后，美国 FDA 正式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A Dietary Supplement)使用。依据该法，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正式接受植物提取物作为一种食品补充剂使用，植物提取物行业迅速发展起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对外贸易的兴起，我国的植物提取物行业迅速发展起来，行业发展至今只有二十几年的时间，受计划经济体制制约较少，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原材料种植、采购到加工、销售等环节均由市场供需决定，受行政干预或政策调控影响较小，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随着世界范围的“回归自然”呼声不断升温，以及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植物提取物行业已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已成为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供应国。目前植物提取物企业的主要方向为制药、精细、保健食品、植物油精炼、生物工程以及科研机构等，行业内企业大部分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

全球范围内来看，植物提取物消耗量较大的国家主要为美国、欧洲（其中德国、法国最为活跃）、中国、印度、韩国、日本、巴西等。根据德国 Analy&Realizeag 公司统计，截止 2013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达到 96 亿美元，2007 年-2013 年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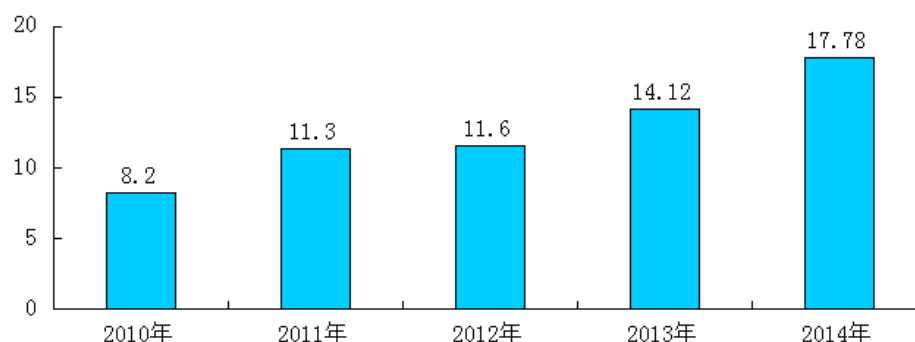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naly&Realizeag 公司统计数据

从国内市场来看，出口是带动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式，美国、日本和印度仍为我提取物出口的三大传统市场，三大市场占出口总额的 40.29%。其中，美国稳居榜首，金额达到 3.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9%，出口产品主要是膳食补充剂，还包括甜菊和罗汉果提取物等食品添加剂。日本和印度虽然起步较晚，但其发展较快，出口额同比增幅攀升至 21.38%和 47.05%，出口额分别为 2.34 亿美元和 1.39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13.19%和 7.84%。

此外，东盟各国对我国植提物需求增长明显。2014 年，我国对东盟植物提取物出口额同比增长 74.81%，尤其是对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出口额分别达到 1.16 亿美元和 4902.66 万美元，并分别达到 80.57%和 125.72%的增长幅度。

近年来，得益于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的旺盛，国内植物提取物行业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统计，2014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出口金额为 17.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8%，占我国出口中药产品的 49.48%。2010-2014 年我国天然植物提取物出口金额统计如下图所示（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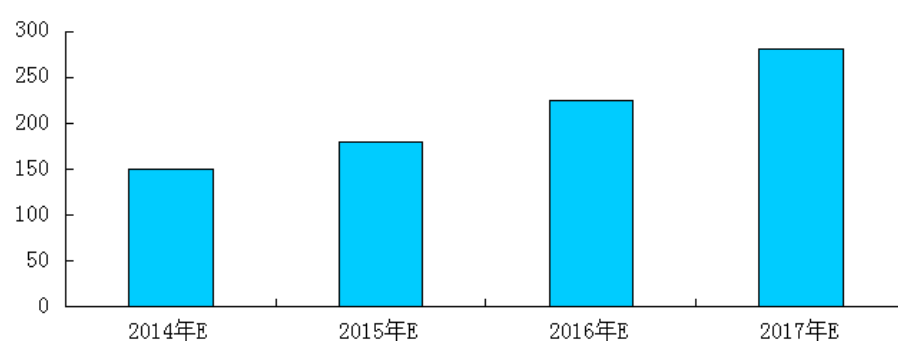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近年来，天然植物提取物越来越受到生物医药界、食品界的关注，植物提取

行业已成为国内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自 2008 年以来，国内的植物提取物行业市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市场前景也十分广阔。

中国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其市场主要靠国际市场需求拉动。据统计，2012 年全球草药和植物产品的市场销售已经达到 1000 多亿美元，并且各领域的增长较为稳定，增幅从 3%到 12%不等。其中，草药类保健品市场占三分之一的份额，包括草药类膳食补充剂和草药类功能性食品。植物提取产品的全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由此可以看出，市场对天然药物或者食材的偏爱程度较高，中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前景较好，并且随着产业扶持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状态，预计 2015 年行业规模将突破 180 亿元，到 2017 年植物提取物市场规模可达 280 亿元，年均增长率在 20%左右。按照这样的增长速度，2014-2017 年我国植物提取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五倍子提取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五倍子提取行业属于植物提取物行业细分行业。相比其他植物提取行业，五倍子提取行业的主要优势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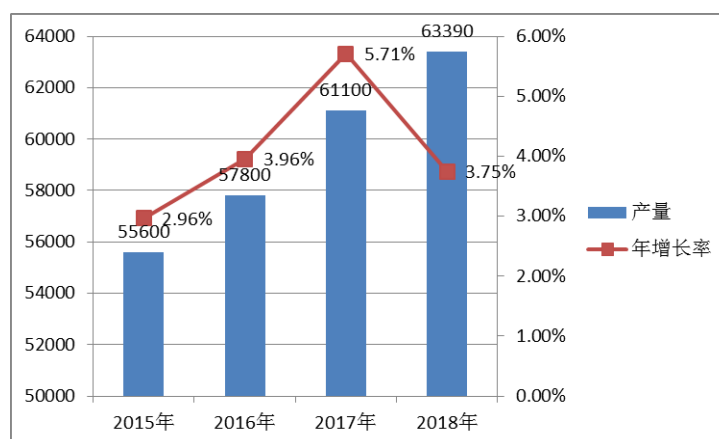
（1）中国是五倍子原材料的主产区，原材料优势明显。五倍子是我国重要林特产之一，产量与质量皆为世界之冠。其中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是生产五倍子的主要省份，这些省份的五倍子质量也相对较高。国外厂商将五倍子提取物用于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日用品、化妆品生产等领域。国外厂商对五倍子提取物的使用量日益提高，使五倍子提取物的出口需求旺盛。产品出口将是五倍子提取物重要的增长点。我国五倍子原产地的比较优势明显，五倍子提取行业的发展空间比其他植物提取物更大。

（2）五倍子提取物用途更加广泛。古代我国人民就用五倍子做药治病，做

印染和制革原料。《本草纲目》中记载，五倍子能“敛肺，止血化痰，散热毒疮肿，除泄痢湿烂”。现代医药上五倍子仍作收敛剂，有消毒、消肿、防腐、止血、镇疼等功能。近年来国内外从中提出维生素 P，并用于药物的增效剂。随着化学工业发展，五倍子的用途越来越广。用五倍子提取的倍酸、焦倍酸、没食子酸等化工产品，可用于国防工业中的火箭燃料的催化剂和稳定剂；舰船的钢铁防腐剂；稀有金属铀、钍、铋、钹、锆等的分离沉淀剂；石油脱硫剂；木材防腐剂以及轻工业的墨水、照像显影、染料、鞣革、塑料、合成橡胶、高级电工绝缘材料、油脂防腐剂、啤酒及其他饮料防淀剂等。五倍子提取物用途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3）产业政策支持。《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发展，以五倍子为原料的植物提取行业获得发展的良机。五倍子提取物行业的发展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提升农业科技含量水平有积极作用。各级政府部门高度关注并出台了所得税减免优惠、推动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做大做强等多项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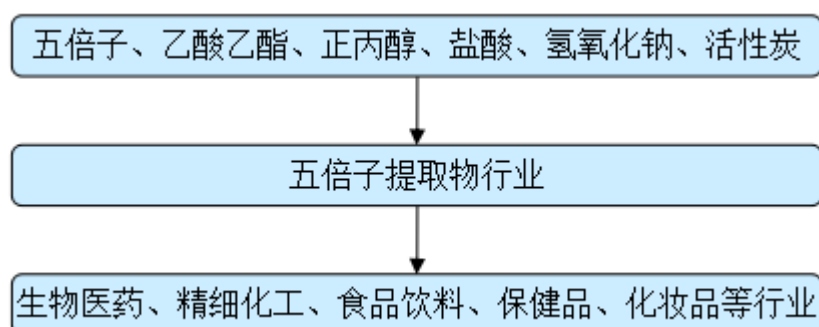
五倍子提取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2005 年以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五倍子提取行业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除了没食子酸丙酯、工业没食子酸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标准外，其他产品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随着近几年的产业化种植和精细化管理，2014 年五倍子的总产值为 54,000 万元。湖南省内有十个地州市生产五倍子，怀化市地理气候适合五倍子林生产，五倍子产量占湖南省总产量的 20%以上。鉴于五倍子提取物用途广泛，没食子酸等一系列产品受到的关注度日渐提高。预计 2015-2018 年五倍子产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植物提取物网

(三)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五倍子植物提取行业的上游为五倍子及乙酸乙酯、正丙醇、盐酸、氢氧化钠、活性炭等辅料所处行业；下游主要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日化等行业。五倍子植物提取行业属于新型行业，各种原材料尤其是五倍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五倍子系列产品的价格。企业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和收购价格的相对稳定，尽可能与原材料产地的收购大户建立稳定的业务联系，避免过多的中间环节，并通过量少多批的模式，以实现对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双重控制；同时按年度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适当调整产品价格来控制成本。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五倍子提取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五倍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五倍子价格直接影响五倍子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我国五倍子每年产量约7000吨，由于公司地处五倍子的主产区，在原材料的采购上拥有一定的资源

区位优势和成本优势。除五倍子以外，乙酸乙酯、正丙醇、盐酸、氢氧化钠、活性炭等辅料占有一定的比重，由于目前国内生产这些相关辅料的企业数量较多，五倍子提取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世界范围内回归自然的生活保健理念逐渐增强，人们对植物提取物认识越来越深刻，具备功能性的五倍子系列产品备受市场青睐。据统计，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约为700亿美元，最近几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17%。目前我国以五倍子为原料开发的衍生产品可达140余种，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啤酒酿造、保健食品、新型生物医药、电子化学品和航天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应用，五倍子提取物在国民经济各产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2013年底，我国拥有植物提取物企业超过1500家，主要集中在陕西省、湖南省、四川省和浙江省，行业内近70%的企业是从2001年以后开始从事植物提取业务，产品70%以上为出口，出口区域分布在东南亚、欧洲和北美洲。

国内大部分植物提取企业都经营20个以上的提取物品种，但具有核心品种的企业很少，规模较大且具有独立开发产品的科研能力的公司寥寥无几。代表性的品种包括：北京金可的甘草提取物和越橘提取物；陕西嘉禾的八角提取物；宁波绿之健的银杏提取物；西安天一生物的洋葱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等。中国每年向国际市场提供的植物提取物品种繁多，但真正被广泛接受和占市场主流的品种只有几十种，主要是集中在具有药效功能的提取物。

国内植物提取行业处于发展之初，大部分企业投资规模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低，地域分布特点明显。在市场竞争中，随着一批管理和经营不善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行业集中度增加，出现了一批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优势企业。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天然色素企业、天然植物提取物企业、植物油精炼企业、生物工程公司以及科研机构等，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较年轻。

2、行业的主要企业

植物提取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的企业有：

五峰赤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831696），成立于 2004 年，系统地掌握了以五倍子为代表的植物提取的研发、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从事高纯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工业化生产。

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1942），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天然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 100 多种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工艺，主要产品为：银杏提取物、洋葱提取物、槐米提取物、石榴皮提取物等。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为五倍子、黄姜、桐子、枳实、虎杖、杜仲、厚朴等植物的种植、提取、深加工及销售；食用单宁酸生产、销售。

Sabinsa，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美国，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化妆品、膳食补充剂及食品的生产、供应及贸易。拥有强大的科研队伍，有自己的超临界萃取基地，主导产品有醉茄提取物、乳香提取物、姜黄提取物等。

Naturex(Pure World)，法国知名植物提取物制造企业，天然原料全球优质供应商，成立于 1992 年，1996 年在巴黎上市，2005 年 6 月收购美国最大植提公司 PureWorld Inc.，2013 年销售额超过 2 亿欧元，主导产品有欧洲越橘提取物和欧甘菊提取物等。

3、行业壁垒

本行业属于天然植物深加工范畴，大部分产品未受到诸如特许经营之类的行业限制，但由于行业已经发展近二十年，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格局，新的投资者在进入本行业时，可能面临以下问题：

（1）技术门槛

天然植物提取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市场进入者必须具备先进的提取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收率和成本控制。

（2）原材料供给

我国植物提取行业的原材料大多为农林副产品和中药材，因此市场进入者必须充分考虑其原材料供应问题，原材料受天气、病虫害、种植面积、供需情况等影响。对原材料市场趋势的判断和控制能力是对新进入者很大的挑战。

（3）产品质量

植物提取物目前主要用于出口，对于国际知名的大客户而言，影响其交易的首要因素是产品质量；低质量的产品，即使价格更低，也不会吸引其作出采购决定。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熟悉世界各国对产品质量的技术要求，并具有持续提供高产品质量的能力。

（4）成本控制

本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主要靠市场机制形成价格。产品价格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经营利润，更低的价格会对企业购买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应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5）销售渠道

由于我国植物提取产品目前大部分用于出口，因此拥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对生产企业而言至关重要，也决定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6）资金实力

由于行业上游的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企业必须在采购季节储备大量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市场进入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

4、行业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我国植物提取物的原材料大多是林副产品，它们的种植、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减产以及其他行业因素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总体来看，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呈市场自由波动态势，虽然公司采取了“农户+公司+下游厂商”模式，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原材料减产等特殊情况，而致使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2）技术性贸易壁垒风险

目前我国植物提取产品主要是出口发达国家，包括欧盟、美、日、韩等国。由于对环保和食品安全有着更高的准入标准，这些国家或地区对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产品都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一般都通

过非关税技术壁垒或者绿色壁垒来限制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在植物提取产品领域，主要体现在对产品的安全、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提高上，如发达国家不断提高植物提取产品进入其市场的产品标准，从而对我国出口产品形成了考验，也将对我国植物提取行业产品出口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植物提取物产品出口数量大幅上涨，2013 年出口金额为 14.12 亿美元，而 2014 年全年的出口金额已达到 17.78 亿美元，但在出口数量上涨的同时，部分产品出口均价却有下滑趋势，植物提取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更多国内外企业进入这一领域，由于生产企业对终端市场需求的认识有限，无法深入了解，造成许多同行企业的重复建设，造成市场上的低水平恶性竞争。公司在产品销量或市场份额上可能面临挑战，加上国家价格调控政策和行业产品出口政策的影响，相关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第 9 类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五倍子提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废渣。公司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在废水和废渣的处理中获取比处理成本更高的回报，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水平。但是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导致环保标准超过公司现有能力，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公司将面临环保政策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植物提取行业从业企业多，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力较弱，大多数企业只能生产单一产品。目前植物提取物行业暂无主管部门，其发展主要依靠行业自律，使得行业门槛非常低，造成大量小型企业涌入，产品安全成为隐患。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优势在五倍子精深加工领域逐渐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五倍子提取物的研究及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成功掌握多种五倍子提取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通用性强，产

品用途覆盖面广。公司已经成为目前产品类型较为齐全的五倍子植物提取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经过近几年大量基础性工作的积累，建成了设施完备的生产车间和高效的排污处理系统，组建了高素质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掌握了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客户资源。这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五倍子原材料的优势

公司位于全国五倍子主产区，公司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成本优势。公司是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怀化市农业龙头企业、怀化市洪江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五倍子产业的发展，配套出台了一系列优惠配套政策。公司作为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充分享受政策便利。公司采取“农户+公司+下游厂商”的运作模式，主要原材料五倍子向农户或者收购商采购。怀化地区五倍子产量丰富，晒干脱水后的五倍子利于贮藏，保证了公司充足的原材料。上述合作模式在保证种植户利益和种植积极性的同时，使公司避免了国内其他植物提取物企业季节性、投机性地高价抢购原料的情况，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同时稳定了产品的价格水平和利润空间，为产品扩大生产和销售提供了保障。

②研发能力的优势

公司是湖南省高新科技企业，具备持续研发的实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坚持走科技创新的道路。通过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校交流，公司与中南大学、吉首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将微波辅助提取、超声波辅助水解和超声波辅助酯化技术应用于五倍子单宁的提取、水解和酯化反应工艺，提高了效率和收率；通过这项技术改进，公司生产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产品每吨可降低煤耗 0.4 吨、电耗 500 度、水耗 50 吨、五倍子 0.3 吨、氢氧化钠溶液约 2 吨、硫酸二甲酯约 2 吨。

③完善的环保设施优势

公司已经建成废水处理池及附属处理场地 2000 m²，废渣处理周转房 800 m²，废水废渣处理能力满足公司生产规模需要。公司生产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环保要求。公司技术团队与中南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组成科技开发小组，“五倍子深

加工废水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项目研究工作。该项目组对没食子酸的萃取回收技术、EGSB 厌氧反应技术、接触氧化技术以及絮凝脱色技术进行了大量试验工作，试验数据表明，逆流萃取回收没食子酸工艺可回收 90%以上的没食子酸，经生物处理和絮凝脱色后废水 COD 和色度可达到排放标准。回收系统从污水中回收的没食子酸等产品的价值大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实现了五倍子加工的清洁、高效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就该项目的部分科技成果“没食子酸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申请了专利，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ZL201210344666.2”的发明专利证书。自该废水回收处理系统运行以来，资源回收利用产生的效益超过系统运行的成本。公司 2014 年建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该系统实时自动监控公司排放的水质，将数据实时传输至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环保厅监测并综合评估公司各项环保指标，评定公司环保指标合格。2015 年 9 月 10 日，湖南省环保厅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厂移址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厅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进行了大量环保投入，为后续的发展做好了充分准备。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质控部门保证原材料和出库产品的质量。公司在产品的市场调研、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制造过程、出厂检验、产品性能评价、市场反馈等各个方面建立明确管理程序。公司的管理及生产和服务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的主要产品没食子酸产品、3,4,5-三甲氧基苯甲酸产品达到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并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工艺研究、质量保证和质量检测三项职能进行了明细分工，可以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质量控制，对最终产品进行检测分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⑤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拥有多层面的客户资源，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凭借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和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经过几年的努力，五倍子系列产品在行业内得到众多客户认可，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已经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客户涵盖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日用化工等多个领域。公司在五倍子精深加工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也可对产品价格起到稳定作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公司业务主要为五倍子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五倍子采摘具有季节性，大量收购五倍子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生产线改造和原材料采购，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随着公司步入快速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有限的融资渠道、较高的融资成本将限制公司的快速扩张。

②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的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这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生产规模仍需进一步拓展。

③高级人才不足以及员工老龄化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地处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中显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另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因此，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植物提

取物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林产化学品深加工的发展，以五倍子为原料的植物提取行业获得发展的良机。植物提取物行业是新兴行业，它的发展对解决“三农”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升级、提升农业科技含量水平有积极作用，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政府出台了所得税减免优惠、推动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做大做强等多项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企业实力壮大起到积极作用。

（3）受惠出口退税政策

2006年，科技部会同海关等有关部门编制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目录中所列鼓励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共计1601项，没食子酸系列产品为出口退税品种，公司产品出口也受益于该项政策。出口退税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该政策对公司进军国际市场，扩大出口份额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4）下游行业发展和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

目前，植物提取物的应用主要集中在食品、日用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行业，由于植物提取物具备许多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如生物相容性、增溶性、成膜性、安全环保性等，因此植物提取物丰富的功能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的广泛应用，未来植物提取物在保健品领域、生物医药新产品领域、新能源领域、电子化学品、新型特种涂料领域、能源开采领域和养殖领域等新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5）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需求增长强劲

尽管目前植物提取物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但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植物提取物消费量增长速度远远超过欧美地区。新兴经济体国家人口众多，植物提取物应用尚在初级阶段，将成为未来植物提取消费需求的一大增长点，这也将提升整个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市场容量。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据中国植物提取网统计，截至 2013 年底，全国有 1000 多家企业经营植物提取物产品，生产企业 3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不到 50 家；行业内企业多为贸易类公司，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和年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核心研发能力，也没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大部分企业提供初级产品，企业的收益受国际市场需求影响较大。与国外知名植物提取物企业相比，国内生产企业总体竞争能力较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长远发展。

（2）质量标准体系不健全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暂无国家标准，降低了行业门槛，造成大量小型企业涌入，为产品的质量埋下了隐患。绝大多数植物提取产品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企业多以销售合同中的质量要求作为产品交付依据，产品质量标准的混乱在一定程度上给生产经营带来了障碍，质量标准的缺失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3）关键核心技术有所欠缺，整体竞争能力不强

目前我国已成为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主要供应国，产量居世界之首，由于国内市场较小，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且多为初级产品，缺乏关键技术和市场优势；植物资源种类丰富却不能有效地利用和开发。新产品开发能力差、品牌意识薄弱成为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美国、英国、日本、意大利等发达国家从我国进口植物原料或初级产品，再进行精制提纯或深加工，所生产的衍生产品附加值较高。国内企业多数完成了植物提取物的初级提取，却很少进行衍生品的深度研究开发，面对外部竞争时，竞争力存在明显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运行，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2名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均召

开了股东会议进行审议，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并形成相应决议，上述会议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承诺今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召开三会，并严格执行三会的会议决议。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虽成立时间尚短，但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承诺将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销、研发、质管业务流程，设置了供销部、生产部、安环部、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与客户签订采购、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合作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具有独立的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是由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其他设备，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

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权、商标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水。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有独立的社保账号，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保。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组织结构，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表、岗位责任范围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机构，设置了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行政部、供销部、安环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公司各机构、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为：

1、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谌孙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止)；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18 日止)；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止）。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含 84 消毒液）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饮片（含毒性中药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日化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医用设备的租赁、安装、售后服务及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	彭友蔼 13.57%、周孟良 8.53%、谌孙文 8.53%、唐会龙 8.53%、颜芬菊

例情况	6.40%、华小伏 8.53%、肖焕民 8.53%、黄云 8.53%、肖季茂 6.40%、石春华 4.26%、王芳 8.53%、唐卫民 7.75%、邓宏 1.91%。
------------	---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消毒产品的销售。

2、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

名称	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美容美发（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止）；餐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自制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停车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杨波 45.00%、彭友藹 35.00%、陆友星 20.00%。

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酒店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藹参股的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友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控制或持股的除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

动。

3、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两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彭友蔼个人往来余额 142,560.00 元，该款项系差旅预借款项。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彭友蔼已全部结清该款项，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存在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生产设备壹仟零伍拾万元作为彭璐向湖南省农村信用社怀化市洪江区农村信用社联社申请贷款肆佰万元的抵押。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洪江区车站信用社签订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抵押人为股东彭璐向洪江区车站信用社贷款 4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公司的生产设备作价 1258 万元抵押。报告期内该笔贷款和担保处于存续

状态，并且原始凭证表明股东彭璐将该笔贷款转入公司，作为原材料购买款。为规范公司经营，该笔贷款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该担保合同也同时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彭友蒿	董事长、总经理	15,551,715	51.84%	直接持有
2	林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3,776,845	12.59%	直接持有

3	彭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彭友蔼的女儿	1,777,339	5.92%	直接持有
4	杨刚才	董事、副总经理	1,266,354	4.22%	直接持有
5	付华春	董事	296,223	0.99%	直接持有
6	谢春华	监事	3,776,845	12.59%	直接持有
7	杨波	监事	1,777,339	5.92%	直接持有
8	江恒毅	监事	0	0	
9	王有朝	副总经理	0	0	
10	刘华玲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28,222,660	94.07%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彭璐是彭友蔼的女儿，林红卫是谢春华的妹夫。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1	彭友蔼	董事长	怀化龙源	董事长	关联方
			星尚金苑	监事	
2	杨波	监事	星尚金苑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广通交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

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发生三会换届情形，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有执行董事一名，彭友蔼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有监事一名，谢春华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友蔼、林红卫、彭璐、杨刚才、付华春共同组成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彭友蔼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江恒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

举谢春华、杨波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江恒毅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春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友嵩为总经理，刘华玲为财务总监，林红卫、杨刚才、王有朝为副总经理，彭璐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任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彭友嵩	董事长、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彭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选举、聘任
林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杨刚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选举、聘任
付华春	董事	男	选举
谢春华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杨波	监事	男	选举
江恒毅	监事	男	选举
王有朝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刘华玲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中审华寅五洲CHW证审字[2015]026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

（四）公司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89,677.48	1,010,470.54	1,641,04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8,6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244,064.69	9,177,626.29	4,959,189.96
预付款项	1,821,589.58	1,313,627.43	1,283,024.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0,468.78	2,485,988.69	1,198,030.19
存货	10,187,696.16	8,976,220.68	7,998,63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1.93	292,671.85	264,583.33
流动资产合计	25,473,478.62	23,456,605.48	18,344,51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493,622.45	21,832,665.48	19,126,068.45
在建工程	983,373.20	8,789,539.66	1,853,009.7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51,675.77	8,082,268.99	8,256,393.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0.10	166,034.41	81,6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4,236.49	6,024,36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5,721.52	40,044,745.03	35,341,479.84
资产总计	68,989,200.14	63,501,350.51	53,685,990.03

2、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8,000,000.00	2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6,622.65	7,501,449.29	5,151,194.85
预收款项	1,375,936.50		3,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7,353.00	430,434.00	300,351.19
应交税费	192,190.46	1,044,450.89	513,837.91
应付利息	51,365.50	52,832.22	52,87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7.90	9,222,757.90	7,839,30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66,796.01	46,251,924.30	38,360,810.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92,500.01	2,460,000.01	1,794,44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500.01	2,460,000.01	1,794,444.45
负债合计	37,759,296.02	48,711,924.31	40,155,25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55,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55,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2,400.01	162,400.01	36,530.90
未分配利润	5,257,504.11	4,227,026.19	3,094,20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9,904.12	14,789,426.20	13,530,73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89,200.14	63,501,350.51	53,685,990.03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42,132.06	49,201,094.93	33,470,785.94
减：营业成本	23,080,205.31	39,893,439.33	27,769,19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244.86	212,525.20	159,424.95
销售费用	652,272.47	616,597.33	463,501.06
管理费用	3,849,860.37	5,028,769.76	3,853,860.71
财务费用	1,284,471.99	2,986,423.41	1,817,219.66
资产减值损失	-83,803.64	337,561.32	-18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80.70	125,778.58	-592,23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91,300.00	1,576,444.44	1,103,3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180.70	1,702,223.02	511,102.16
减：所得税费用	276,702.78	443,531.95	145,79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77.92	1,258,691.07	365,309.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	1,030,477.92	1,258,691.07	365,309.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年1-9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	-	-	-	-	-	-	162,400.01	4,227,026.19	-	14,789,42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00,000.00	-	-	-	-	-	-	-	162,400.01	4,227,026.19	-	14,789,42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55,000.00	5,555,000.00	-	-	-	-	-	-	-	1,030,477.92	-	16,440,4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30,477.92		1,030,47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5,000.00	5,555,000.00	-	-	-	-	-	-	-	-	-	15,41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9,855,000.00	5,555,000.00										15,4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55,000.00	5,555,000.00	-	-	-	-	-	-	-	162,400.01	5,257,504.11	-	31,229,904.12

②2014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	-	-	-	-	-	-	36,530.90	3,094,204.23	-	13,530,73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00,000.00	-	-	-	-	-	-	-	36,530.90	3,094,204.23	-	13,530,73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5,869.11	1,132,821.96	-	1,258,69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691.07		1,258,69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5,869.11	-125,869.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125,869.11	-125,869.1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	-	-	-					162,400.01	4,227,026.19		14,789,426.20

③2013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2,765,426.10		13,165,42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00,000.00	-	-	-	-	-	-	-	-	2,765,426.10	-	13,165,426.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530.90	328,778.13	-	365,30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309.03		365,30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530.90	-36,530.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0.90	-36,530.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	-	-	-				36,530.90	3,094,204.23			13,530,735.13

4、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4,780.09	38,326,617.07	34,644,26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8,225.95	15,306,412.99	20,646,5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3,006.04	53,633,030.06	55,290,8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9,247.23	34,616,539.36	31,335,72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0,531.57	3,551,677.83	2,493,4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338.86	2,144,432.94	1,625,48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6,760.37	11,438,735.60	19,122,8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6,878.03	51,751,385.73	54,577,5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871.99	1,881,644.33	713,24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7,722.85	4,497,324.12	8,139,47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722.85	4,497,324.12	8,139,47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722.85	-3,697,324.12	-8,139,47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10,000.00	28,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4,5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9,198.22	2,314,894.28	1,454,20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9,198.22	26,814,894.28	9,454,20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801.78	1,185,105.72	7,545,79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206.94	-630,574.07	119,568.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70.54	1,641,044.61	1,521,476.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9,677.48	1,010,470.54	1,641,044.61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

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

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2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

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

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9.92	权证注明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都是国内销售，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

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

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

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董事会批准	2013 年报表按照新准则披露。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89,677.48	1,010,470.54	1,641,044.61
应收票据	1,368,6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244,064.69	9,177,626.29	4,959,189.96
预付款项	1,821,589.58	1,313,627.43	1,283,024.20
其他应收款	2,060,468.78	2,485,988.69	1,198,030.19
存货	10,187,696.16	8,976,220.68	7,998,637.90
其他流动资产	1,381.93	292,671.85	264,583.33
流动资产合计	25,452,728.62	23,456,605.48	18,344,510.19
固定资产	34,493,622.45	21,832,665.48	19,126,068.45
在建工程	983,373.20	8,789,539.66	1,853,009.71
无形资产	7,951,675.77	8,082,268.99	8,256,3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0.10	166,034.41	81,64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4,236.49	6,024,36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15,721.52	40,044,745.03	35,341,479.84
资产总计	68,989,200.14	63,501,350.51	53,685,990.03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8,000,000.00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6,436,622.65	7,501,449.29	5,151,194.85
预收款项	1,375,936.50		3,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7,353.00	430,434.00	300,351.19
应交税费	192,190.46	1,044,450.89	513,837.91
应付利息	51,365.50	52,832.22	52,872.31
其他应付款	3,327.90	9,222,757.90	7,839,304.19
流动负债合计	35,366,796.01	46,251,924.30	38,360,81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2,500.01	2,460,000.01	1,794,444.45
负债合计	37,759,296.02	48,711,924.31	40,155,254.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3%、63.06%和63.08%。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9,126,068.45元、21,832,665.48元和34,493,622.4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2%、54.52%和79.27%。固定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厂区厂房、机器设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更新厂房和设备，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2,706,597.03元，原因是公司为丰富产品种类，拓宽市场范围，建造多功能车间和购买生产设备以生产没食子酸丙酯。与此同时，公司也更新了一部分机器设备，因此2014年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有小幅提升。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相比2014年底上升24.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车间环保防腐投入、三条生产线生产设备全面更新、废水处理系统投入增加，所以2015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998,637.90元、8,976,220.68元和10,187,696.16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0%、38.27%和40.03%，比例较为平稳且处于合理水平。其中2015年9月30日的存货比2014年底增加1,211,475.48元，原因是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为应对销售旺季提前准备原材料进行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销售规模由2013年的33,470,785.94元增长到2014年的49,201,094.93元，相应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也由2013年底的4,959,189.96元增至2014年底的9,177,626.29元。公司的主要客户有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南京龙源天然多酚合成厂、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宿迁瑞星化学有限公司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5%、99.32%和99.9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53%、94.95%和93.6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4,500,000.00元、28,000,000.00元和27,000,000.00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87%、60.54%和76.34%，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的周转资金需求。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应付账款也随之增长，应付账款由2013年底的5,151,194.85元增长到2014年底的

7,501,449.29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5.34%、86.15%和83.89%。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142,132.06	49,201,094.93	33,470,785.94
营业成本（元）	23,080,205.31	39,893,439.33	27,769,19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244.86	212,525.20	159,424.95
销售费用	652,272.47	616,597.33	463,501.06
管理费用	3,849,860.37	5,028,769.76	3,853,860.71
财务费用	1,284,471.99	2,986,423.41	1,817,219.66
资产减值损失	-83,803.64	337,561.32	-183.15
营业利润（元）	215,880.70	125,778.58	-592,231.17
净利润（元）	1,030,477.92	1,258,691.07	365,309.0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477.92	1,258,691.07	365,30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872.92	76,357.74	-462,190.97
毛利率	20.80%	18.92%	17.03%
净利率	3.54%	2.56%	1.09%
净资产收益率	6.73%	8.89%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4%	-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4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470,785.94元、49,201,094.93元和29,142,132.06元。2014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46.99%，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0年底，2011年公司进行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2013年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2014年公司努力拓宽产品种类，对自身产品进行升级，在没食子酸的基础上开发没食子酸丙酯并投入生产和销售，2014年没食子酸丙酯和焦性没食子酸的销量增加。2015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末成立时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原洪江倍林化工厂土地使用权，同时购入倍林化工厂旧生产设备。为尽快创造效益，公司逐步进行旧生产设备更新，2015年该批设备基本达到折旧年限，公司于2015年7-8月大部分停产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有所下降。2015年9月公司相关设备已更新改造完毕，进入正常运营期。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7.03%、18.92%和20.80%，波动较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业务毛利率持续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五倍

子，近两年五倍子的价格略有下跌，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使得公司的利润空间增大；2、公司专注研发，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甲酸甲酯、三羟基苯甲醛等附加值高、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分别为-462,190.97元、76,357.74元和102,872.92元。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于2010年底，2011年进行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2013年为投产第二年，成本控制的能力还有待加强，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2.97%，高于2014年的81.08%和2015年1-9月的79.2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净利率分别1.09%、2.56%和3.54%，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呈现不断上涨趋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公司有力的促使了生产成本的降低，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82.97%降至2014年的81.08%，进一步降至2015年1-9月的79.20%；另一方面，公司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18.33%降至2014年的17.54%。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12元、0.10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稳步增长、成本不断降低、期间费用略有下降，公司净利润由2013年的365,309.03元到2014年的1,258,691.07元，以及2015年1-9月的1,012,840.42，呈现不断增长趋势。综上，公司在净利润不断增长，而股本数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4.73%	76.71%	74.80%
流动比率（倍）	0.72	0.51	0.48
速动比率（倍）	0.38	0.28	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公司2013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在生产经营初期为了购买五倍子等原材料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较多的短期借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短期借款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61.01%、57.48%和71.51%；第二，公司2013年和2014年归

还股东的借款，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19.52%和18.93%。公司成立初期，外部借款较为困难，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股东对公司给予资金支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014年公司步入正常发展时期，逐步归还了彭友蔼、彭璐、林红卫等股东的资金，其中，2013年应付彭璐1,366,700.00元、应付彭友蔼1,012,440.00元、应付林红卫1,080,080.00元，2014年应付林红卫1,350,080.00元、应付彭璐1,260,000.00元、应付彭友蔼952,440.00元；第三，公司2013年和2014年固定资产较少，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35.63%和34.38%，远低于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50.00%。在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分别仅有5,218,687.80元和5,765,467.00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存储仓库、生产设备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其他建筑物由2014年的2,902,171.18元增加到2015年9月30日的8,980,994.24元，公司生产设备由2014年5,765,467.00元增加到2015年9月30日的12,480,017.58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进行生产车间的更新改造，改扩建生产厂房、增加原材料存储仓库以及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由于公司有较多的短期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5年9月30日前归还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0.01%。综上，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51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8和0.38。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是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使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其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较多，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3.87%、60.54%、76.34%，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变化较小，2015年1-9月比2014年有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9月前归还了股东借款并新增现金投资，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从而速动比率比2014年有较大变化。

（四）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6.96	6.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1	4.70	4.61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08次、6.96次

和4.04次。2014年较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一方面是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销售收入回款速度不如往年；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1-9月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因此导致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两年有所下降。另外，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法人机构，货款结算一般是在客户验收货物之后进行，因此存在一定的回款账期。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每年10-12月是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波动。公司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低于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1次、4.70次和2.41次。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小幅上升，而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上两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1-9月按原来季节性周期采购五倍子原材料，为之后的销售旺季准备生产原料。公司在7-8月公司进行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原材料的消耗减少，库存原材料增多，使得库存原材料由2014年末的3,019,666.93元增加到2015年9月末的4,928,599.62元，公司2015年9月末的存货余额较2014年大幅上升；同样，由于生产设备改造，2015年1-9月的生产量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相较于2014年也下降较多，故存货周转率出现波动。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较高，表明公司存货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率较好。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871.99	1,881,644.33	713,2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722.85	-3,697,324.12	-8,139,47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801.78	1,185,105.72	7,545,79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44	0.18	0.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242.26元、1,881,644.33元和-4,543,871.99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644,260.96元、38,326,617.07元、29,434,780.0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103.51%、77.90%、101.00%，销售收入与回款基本匹配。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其应收账款总额为 9,177,626.29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2.84%、86.77%和 92.15%，采购支出与成本结转基本匹配，2014 年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较多，其总额为 7,501,449.29 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公司在正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外，公司支付较多的股东往来款。支付的股东往来款系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从股东处的借款。该借款用于短期日常经营活动，并未收取利息，所以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销售五倍子系列产品获得的销售收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施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设施建设；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借款、政府补助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规范化经营，归还了当期和上年度的股东借款，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39,473.93 元、-3,697,324.12 元和 -4,177,722.85 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进行排污工程建设、多功能车间建设和生产线改造投资。其中，2013 年公司为排污工程新增土建投入 1,287,867.70 元，为多功能新车间工程新增投资建设资金 550,407.01 元，公司在本年还进行厂区围墙投资建设和锅炉除尘脱硫水池项目投资建设，其投资额分别为 753,143.00 元和 123,052.28 元；2014 年公司为排污工程新增土建投入 1,889,469.63 元，为多功能新车间工程新增土建投入资金 1,822,870.22 元，为多功能新车间机器设备购置投入 836,067.26 元，另外，公司在本年还新增污水处理反应池建设投入 930,483.67 元；2015 年 1-9 月公司为排污工程新增投入 1,077,993.00 元，该排污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竣工验收，多功能新车间机器设备购置投入 896,106.80 元，另外，公司在

本年还进行了甲酸甲酯车间改造和购置排污系统设备，投资额分别为642,216.79元和898,681.27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5,799.70元、1,185,105.72元和12,500,801.78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2013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7,000,000.00元，主要为从建设银行取得的购买原材料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短期借款；2014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8,000,000.00元，主要为从建设银行取得的购买原材料五倍子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短期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4,500,000.00元，主要为偿还上年银行的短期借款；2015年1-9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5,000,000.00元，主要为从建设银行取得的购买原材料五倍子的经营活动所需的短期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6,000,000.00元，主要为偿还上年银行的短期借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5,410,000.00元，是公司2015年9月股东投资款。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可比企业为赤诚生物(831696)、天一生物(831942)、科瑞生物(832780)。

赤诚生物：公司全名为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生物科技类(15111010)，主要业务优势集中在单宁酸、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成立于2004年，系统地掌握了以五倍子为代表的植物提取的研发、生产技术和关键工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技术，主要从事高纯单体和标准化提取物工业化生产。

天一生物：公司全名为西安天一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生物科技类(15111010)，主要业务是植物单体提取物、植物标准提取物和植物比例提取物等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4年，以100多种天然植物为原材料，通过物理化学方法提取分享，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其植物提取物作为其他产业的基础原料或者中间体，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保健品和医药等行业。

科瑞生物：公司全名为湖南科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生物科技类(15111010)，主要业务，主要业务优势集中在甾体类生物产品及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研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非那甾胺中间体、氢化可的松中间体。

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毛利率	19.37%	28.79%	17.59%	21.92%	18.92%
净资产收益率	6.27%	24.87%	34.59%	21.91%	8.89%
2013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毛利率	21.21%	16.48%	16.42%	18.04%	17.03%
净资产收益率	3.13%	20.45%	-	11.79%	2.74%

三家样本公司赤诚生物、天一生物、科瑞生物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7%、28.79%、17.59%，平均毛利率为 21.92%，公司毛利率为 18.92%，接近同行业水平。公司与赤诚生物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较为接近，赤诚生物拥有自主培育的五倍子种植林，能够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五倍子的成本，本公司虽未建立五倍子种植基地，但与主要五倍子供应商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甲酸甲酯和羟醛等深加工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赤诚生物。天一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为植物单体提取物、植物标准提取物和植物比例提取物三大类，并且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海外用户，受外部经济体影响，2013 年起欧美经济回暖，对植物提取产品需求增加，2014 年标准提取物的毛利率升幅较大，洋葱提取物、纳豆激酶提取物等几个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35%，使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植物提取企业。

2013 年各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18.04%，公司毛利率为 17.03%，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为投产第二年，各产品生产线尚不成熟，成本控制的能力还不强，而赤诚生物已经建立倍林基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保持了较为平衡的毛利水平，其 2014 年毛利略有下降是由于公司控制产品价格抢占市场份额以扩大市场销售的同时，没食子酸系列产品前期投入较大但规模经济效应尚未显现所致。天一生物为外向型企业，自 2012 年受欧债危机等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动植物提取物出口销售订单整体下滑，

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科瑞生物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其生产的植物提取产品生产厂家较多，竞争充分，属于薄利多销的产品。

赤诚生物是以五倍子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植物提取物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产品包括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焦性没食子酸、单宁酸、没食子酸辛酯等，与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相似度很高。公司与赤诚生物有较强可比性，赤诚生物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6.27%，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2.74%、8.89%，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与其他植物提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公司现阶段仍处于建设成长期。当公司的产品线逐步完善之后，净资产收益率仍有较大上升空间。2015 年生产线改造完成之后，公司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资产负债率	36.75%	48.74%	51.89%	45.79%	76.71%
流动比率（倍）	3.22	1.64	1.41	2.09	0.51
速动比率（倍）	1.42	0.55	0.45	0.81	0.28
2013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资产负债率	61.77%	51.04%	99.81%	70.87%	74.80%
流动比率（倍）	1.74	1.75	0.68	1.39	0.48
速动比率（倍）	0.93	0.68	0.19	0.6	0.24

2014 年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5.79%，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2013 年其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0.87%，除科瑞生物外，其他两家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基础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获取经营和生产扩张所需的资金。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优势，优化资本结构，逐步引入外部投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已经降低为 54.73%。科瑞生物 2013 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本公司，主要是由于该公司成立初期固定资产投入大，资金需求较大，业务处于发展期，净资产规模较小而导致的，2014 年随着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已经大幅降低。

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2013 年公司的流

动比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2013 年速动比率除高于科瑞生物外，均低于另两家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流动负债较多，部分流动负债投入建设转变为固定资产。现阶段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发展初期的持续投入有关。

3、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5.15	8.86	6.33	6.96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98	1.78	1.74	4.70
2013 年度					
项目	赤诚生物	天一生物	科瑞生物	算术平均	榕雅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5.53	10.19	6.65	6.08
存货周转率（次）	1.49	2.33	1.83	1.88	4.61

2013 年三家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算术平均值为 6.65，略高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6.08；2014 年三家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算术平均值为 6.33，略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96。赤诚生物与本公司的可比性较强，赤诚生物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4.23、4.97 的水平，小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见，本公司的回款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有持续增强的趋势。

2013 年、2014 年三家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1.88、1.74，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1、4.7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见，公司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中存货运营效率较高。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公司通常情况下通过销售商品获得收入，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医药、化工厂商，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产品经客户签字确认收货，根据相应的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142,132.06	49,201,094.93	33,470,785.9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9,142,132.06	49,201,094.93	33,470,785.94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甲酸甲酯	10,135,085.47	23,091,282.05	12,066,239.32
没食子酸	9,776,300.85	12,937,705.19	15,231,978.25
三甲氧基苯甲酸	1,169,908.12	3,771,360.69	2,841,623.94
三羟甲醛	4,529,769.24	2,897,367.52	1,922,589.74
焦性没食子酸	2,009,700.86	5,863,422.21	1,408,354.69
没食子酸丙酯	1,521,367.52	639,957.27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142,132.06	49,201,094.93	33,470,785.9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五倍子提取物没食子酸等一系列产品的销售。2013 年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没食子酸等五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研发能力逐渐提高和产品线逐步完善，公司的产量提升，其中主要为没食子酸和甲酸甲酯；2014 年公司开始生产新产品没食子酸丙酯，产量比重较小，而甲酸甲酯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 2014 年甲酸甲酯的产销量大幅上升；2015 年 7 月和 8 月公司进行生产设备改造，导致产销量 1-9 月份的产销量低于 2014 年同期的产销量。生产设备经过改造更新之后，2015 年 9 月单月的产销量已经恢复正常值，公司主要产品甲酸甲酯和没食子酸在今年第四季度的产量和销量将有大幅度的提升，预计 2015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略低于 2014 年。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名称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	0.00	0.00%	545,299.14	1.11%	540,598.29	1.62%
华北	35,726.49	0.12%	468,717.95	0.95%	70,256.40	0.21%
华东	22,210,549.19	76.21%	33,175,652.97	67.43%	17,564,854.71	52.48%
华中	5,374,488.86	18.44%	9,667,407.76	19.65%	9,538,666.30	28.50%
西南	1,521,367.52	5.22%	5,344,017.11	10.86%	5,756,410.24	17.20%
合计	29,142,132.06	100.00%	49,201,094.93	100.00%	33,470,785.94	100.00%

（注：东北地区包括：吉林、辽宁、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河北、天津、北京、内蒙古、山西；西北地区包括：新疆、甘肃、陕西；西南地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华南地区包括：广州、广西、海南；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西、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华东、华中、西南地区，2015年1月-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来自中国的华东、华中、西南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88%、97.94%、98.17%，其中以华东地区为主。国内市场主要包括上海、江苏、湖南、浙江、厦门、贵州等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区域的医药制造、食品饮料、贸易出口、纺织、皮革等产业发展较好，该地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西南地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矿产量大，对工业没食子酸产品的需求旺盛。从2013年始，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比例不断上升，2015年1-9月，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比重已经达到76.21%，前五名客户中有4名为华东地区客户。华东地区的部分客户经营出口贸易业务，如杭州明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蕤源植物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向出口贸易的客户供货量有一定上升，从2013年6,655,012.45元上升到2015年1-9月的8,883,452.33元。报告期内，单一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逐渐下降，说明公司的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市场接受程度也变得更高。

5、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元）	6,061,926.75	9,307,655.60	5,701,592.06
综合毛利（元）	6,061,926.75	9,307,655.60	5,701,592.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80%	18.92%	17.03%
综合毛利率	20.80%	18.92%	17.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随着毛利

率较高的产品产量逐步增大，综合毛利率正在逐年上升。2013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没食子酸和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没食子酸属于五倍子提取物中的初级产品，其他产品为没食子酸的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变动不大，但公司从2012年开始试产至2013年量产，主要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在逐渐提高，公司也更加注重生产成本管理，因而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达到20.80%，与行业内平均水平相当。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2014年同期基本持平，从绝对数来看只达到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一半，是因为五倍子提取物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夏天炎热季节生产效率低，七、八月份生产车间改造，其销售收入略低于去年同期。但自从8月份生产车间完成改造，生产设备更新完毕，各个生产线的效率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在十月、十一月的生产旺季的时候，产量将持续提升。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5年1-9月份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甲酸甲酯	10,135,085.47	7,723,784.97	23.79%
甲酸	1,169,908.12	953,414.05	18.51%
没食子酸	9,776,300.85	7,969,015.64	18.49%
焦性没食子酸	2,009,700.86	1,604,043.41	20.18%
三羟基甲醛	4,529,769.24	3,601,924.73	20.48%
丙酯	1,521,367.52	1,228,022.51	19.28%
合计	29,142,132.06	23,080,205.31	20.80%

2014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甲酸甲酯	23,091,282.05	18,211,017.85	21.13%
甲酸	3,771,360.69	3,146,346.75	16.57%
没食子酸	12,937,705.19	10,860,285.17	16.06%
焦性没食子酸	5,863,422.21	4,846,154.53	17.35%
三羟基甲醛	2,897,367.52	2,308,099.28	20.34%
丙酯	639,957.27	521,535.75	18.50%
合计	49,201,094.93	39,893,439.33	18.92%

2013年度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3年度			
--------	--	--	--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甲酸甲酯	12,066,239.32	9,759,323.80	19.12%
甲酸	2,841,623.94	2,429,069.64	14.52%
没食子酸	15,231,978.25	12,802,733.85	15.95%
焦性没食子酸	1,408,354.69	1,188,957.49	15.58%
三羟基甲醛	1,922,589.74	1,589,109.10	17.35%
丙酯	-	-	-
合计	33,470,785.94	27,769,193.88	17.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步上升，由2013年的17.03%增至2014年的18.92%增至2015年1-9月的20.80%。2013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没食子酸和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没食子酸属于五倍子提取物中的初级产品，其他产品为没食子酸的深加工产品，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变动不大。但公司从2012年开始试产，至2013年量产，主要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在逐渐提高，公司也更加注重生产成本管理，因而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达到20.80%，与行业内平均水平相当。

（二）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652,272.47	616,597.33	463,501.06	33.03%
管理费用	3,849,860.37	5,028,769.76	3,853,860.71	30.49%
财务费用	1,284,471.99	2,986,423.41	1,817,219.66	64.34%
期间费用合计	5,786,604.83	8,631,790.50	6,134,581.43	40.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1.25%	1.38%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1%	10.22%	11.5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1%	6.07%	5.43%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6%	17.54%	18.33%	-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合计数分别为5,786,604.83元、8,631,790.50元和6,134,581.43元，2014年较上年增长2,497,209.07元，增长率为40.71%；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9.86%、17.54%和18.33%，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

1、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53,096.27元，主要是工资和运输费用分别增加115,568.00元和105,564.79元，同比增长149.53%和55.26%；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分别减少32,142.32元和30,546.20元，同比减少78.28%和49.8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大，运输费用增长；公司各项内部制度逐步

完善，有效的控制了业务招待费用。2015年1-9月份，因公司业务持续高速扩展，销售费用相应也有所增长。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2,584.00	192,854.00	77,286.00
差旅费	38,626.50	8,920.40	41,062.72
业务招待费	34,387.40	30,770.00	61,316.20
运输费	279,408.85	296,601.93	191,037.14
广告费	22,682.72	86,731.00	87,340.00
其他	4,583.00	720.00	5,459.00
合计	652,272.47	616,597.33	463,501.06

2、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174,909.05元，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折旧费用分别增加910,607.95元、128,735.77元，一方面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增加技术研发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多，计提折旧费用也增大。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20,002.90	416,684.47	456,326.77
折旧与摊销费	661,538.13	677,710.51	548,974.74
办公费	68,979.56	42,905.47	22,353.95
差旅费	28,024.00	33,838.55	24,100.21
科研费	1,932,087.76	3,081,891.53	2,171,283.58
税费	263,918.46	437,828.12	194,298.01
业务招待费	78,549.70	66,953.00	58,503.20
排污费	121,722.80	60,000.00	0.00
财产保险费	124,261.09	139,116.82	153,304.76
其他	50,775.97	71,841.29	224,715.49
合计	3,849,860.37	5,028,769.76	3,853,860.71

3、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169,203.75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和筹资费分别增加776,018.76元和347,338.66元，借款利息的增加系公司自2014年4月起新增银行借款400万元，筹资费用系怀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榕雅生物的流动资金借款出具担保的费用，随着担保费用摊销时间的增加而增加的担保费。

4、研发支出情况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1,932,087.76元、

3,081,891.53元和2,171,283.58元。公司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与中南大学、吉首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技术合作，专注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研究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的生产过程，提高成品率和减少废渣废料。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1,300.00	1,576,444.44	1,10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所得税影响额	163,695.00	394,111.11	275,833.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7,605.00	1,182,333.33	827,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系政府补助。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7,605.00元、1,182,333.33元和827,500.00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90.02%、93.93%和226.52%。近几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在初创期的成本管理能力还不强，固定资产投入和持续研发投入较大，净利润还较小。通过拓宽市场范围、提高生产能力，建造多功能车间，更新改造机器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在不断提高。政府补贴促进了公司长远发展。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抵扣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年10月15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将公司核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37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向怀化市洪江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

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637.95	77,399.33	127,952.10
银行存款	4,777,039.53	933,071.21	1,513,092.5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789,677.48	1,010,470.54	1,641,044.6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新增投资导致现金流入的增加，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8,600.00	2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68,600.00	2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5,416.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715,41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368,600.00元、200,000.00元和1,000,0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票据中不存在质押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 年以内	5,518,594.41	99.95%	275,929.72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2,800.00	0.05%	1,400.00
5 年以上			
合计	5,521,394.41	100.00%	277,329.7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 年以内	9,599,090.83	99.32%	479,954.54
1 至 2 年	62,500.00	0.65%	6,250.00
2 至 3 年	2,800.00	0.03%	560.00
3 至 5 年		-	
5 年以上			
合计	9,664,390.83	100.00%	486,764.54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 年以内	5,217,547.33	99.95%	260,877.37
1 至 2 年	2,800.00	0.05%	280.00
2 至 3 年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合计	5,220,347.33	100.00%	261,157.37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44,064.69元、9,177,626.29元、4,959,189.9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9%、39.13%和27.0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法人机构，在提供产品后，还存在一段时间的回款期。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518,594.41元、9,599,090.83元和5,217,547.33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95%、99.32%和99.95%，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	1年以内	27.53%
贵阳倍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11.59%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80.40	1年以内	10.83%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100.00	1年以内	10.76%
宿迁瑞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	1年以内	10.14%
合计		3,911,980.4	-	70.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7,632.15	1年以内	62.06%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83.33	1年以内	11.61%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52.00	1年以内	7.30%
南京瑞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500.00	1年以内	4.23%
河南省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34.81	1年以内	3.04%
合计	-	8,526,602.29		88.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935.80	1年以内	71.56%
宿迁瑞星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1年以内	6.92%
苏州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25.00	1年以内	5.16%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75.00	1年以内	4.78%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20.01	1年以内	4.27%
合计	-	4,838,355.81		92.6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3,911,980.4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70.85%，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04,303.58	99.05%	1,313,257.43	99.97%	1,277,824.20	99.59%
1 至 2 年	16,966.00	0.93%	370.00	0.03%	5,200.00	0.41%
2 至 3 年	320.00	0.02%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21,589.58	100.00%	1,313,627.43	100.00%	1,283,024.20	100.00%

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各期末的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1,821,589.58元、1,313,627.43元和1,283,024.20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6%、5.60%和6.99%。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罗旻彦	非关联方	658,486.00	预付五倍子款	1年以内	36.15%
秦冬	非关联方	300,000.00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以内	16.4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预付咨询费用	1年以内	9.88%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35,000.00	预付咨询费	1年以内	7.41%
李广文	非关联方	100,250.00	预付辅助材料款	1年以内	5.50%
合计		1,373,736.00			75.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上海西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55.76	预付塔拉粉款	1年以内	50.56%
长沙顺展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326.74	预付乙酸乙酯款	1年以内	38.70%
洪江区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85.93	预付加油款	1年以内	3.00%
怀化市鑫海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预付工程材料款	1年以内	1.83%
长沙楚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预付咨询费	1年以内	1.52%
合计		1,255,868.43			95.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年限	占预付款总额比
罗旻彦	非关联方	415,588.80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之内	32.39%

熊丛杰	非关联方	289,203.20	预付五倍子款	1年之内	22.54%
赵继忠	非关联方	256,987.32	预付原材料款	1年之内	20.03%
吴长波	非关联方	255,446.40	预付煤款	1年之内	19.91%
洪江石油公司	非关联方	29,380.48	预付加油款	1年之内	2.29%
合计		1,246,606.2			97.1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	414,460.80	17.54%	20,723.04
1至2年	1,209,312.25	51.17%	120,931.23
2至3年	695,000.00	29.41%	139,000.00
3至5年	44,700.00	1.89%	22,3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2,363,473.05	100.00%	303,004.2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	1,868,661.78	70.16%	93,433.09
1至2年	750,000.00	28.16%	75,000.00
2至3年	44,700.00	1.68%	8,940.00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663,361.78	100.00%	177,373.09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年以内	1,218,519.53	96.44%	60,925.98
1至2年	44,929.60	3.56%	4,492.96
2至3年	-	-	-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63,449.13	100.00%	65,418.9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等，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的净额分别为2,060,468.78元、2,485,988.69元和1,198,030.19元，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应收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借款800,000.00元，支付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用于“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保证金590,000.00元，支付给怀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信用担保保证金500,000.00元。2014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应收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借款800,000.00元，鉴于公司与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存在日常拆借关系，公司也曾向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此笔借款未约定计收利息；目前借款账期已超过一年，公司正催促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支付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用于“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保证金590,000.00元，该保证金需等公司移址扩建项目环评验收通过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由湖南省环保厅返还公司，鉴于公司已在2015年9月16日通过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取回保证金的手续。2013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支付给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用于“建设五倍子系列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保证金590,000.00元。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9%、10.60%和6.53%。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借款	1-2 年	33.8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590,000.00	押金	2-3 年	24.96%
怀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3 年以内	21.16%
彭友蔼	关联方	142,56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6.03%
彭璐	关联方	136,349.30	往来款	1 年以内	5.77%
合计		2,168,909.30			91.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
------	------	-------	------	----	------

	关系		或内容		收总额比
湖南世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0.04%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590,000.00	押金	1-2年	22.15%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8.77%
怀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2年以内	18.77%
曾资沅	非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1-2年	3.75%
合计		2,490,000.00			93.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年限	占其他应收总额比
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59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46.70%
怀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9.57%
洪江区公安消防大队	非关联方	50,000.00	押金	1年以内	3.96%
胡运武	非关联方	5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3.96%
常州鑫威干燥设备	非关联方	36,500.00	货款	1年以内	2.89%
合计		1,226,500.00			97.08%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8,599.62	48.38%	-	4,928,599.62
在产品	433,046.77	4.25%	-	433,046.77
库存商品	4,747,953.82	46.60%	-	4,747,953.82
低值易耗品	78,095.95	0.77%	-	78,095.95
合计	10,187,696.16	100.00%	-	10,187,696.1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9,666.93	33.64%	-	3,019,666.93
在产品	552,999.00	6.16%	-	552,999.00
库存商品	5,325,458.80	59.33%	-	5,325,458.80
低值易耗品	78,095.95	0.87%	-	78,095.95
合计	8,976,220.68	100.00%	-	8,976,220.6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0,208.85	21.01%	-	1,680,208.85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6,225,679.00	77.83%	-	6,225,679.00
低值易耗品	92,750.05	1.16%	-	92,750.05
合计	7,998,637.90	100.00%	-	7,998,637.90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0,187,696.16元、8,976,220.68元和7,998,637.9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0.03%、35.27%和31.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1次/年、4.70次/年和4.61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合适。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大的是库存商品。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率分别为46.60%、59.33%和77.83%，这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积压的存货，经过存货减值测试，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381.93	15,171.85	-
待摊担保费用	-	277,500.00	264,583.33
合计	1,381.93	292,671.85	264,583.3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担保费用和预缴税费。待摊担保费用系怀化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银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进行分摊。

(八)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24,429,386.92	13,774,523.88	-	38,203,910.80
房屋构筑物	16,750,636.70	6,169,094.00	-	22,919,730.70
机器设备	7,051,838.16	7,209,115.66	-	14,260,953.82
运输设备	73,323.64	86,209.23	-	159,532.87
办公用品	553,588.42	310,104.99	-	863,69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6,721.44	1,113,566.91	-	3,710,288.35
房屋构筑物	1,125,216.15	414,626.29	-	1,539,842.44
机器设备	1,326,027.03	562,135.81	-	1,888,162.84
运输设备	33,667.77	18,638.50	-	52,306.27
办公用品	111,810.49	118,166.31	-	229,976.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832,665.48	12,660,956.97	-	34,493,622.45
房屋构筑物	15,625,420.55	5,754,467.71	-	21,379,888.26
机器设备	5,725,811.13	6,646,979.85	-	12,372,790.98
运输设备	39,655.87	67,570.73	-	107,226.60
办公用品	441,777.93	191,938.68	-	633,716.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20,543,363.67	3,886,023.25	-	24,429,386.92
房屋构筑物	14,377,359.47	2,373,277.23	-	16,750,636.70
机器设备	5,873,478.52	1,178,359.64	-	7,051,838.16
运输设备	73,323.64	0.00	-	73,323.64
办公用品	219,202.04	334,386.38	-	553,588.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7,295.22	1,179,426.22	-	2,596,721.44
房屋构筑物	638,619.02	486,597.13	-	1,125,216.15
机器设备	708,378.08	617,648.95	-	1,326,027.03
运输设备	19,736.28	13,931.49	-	33,667.77

办公用品	50,561.84	61,248.65	-	111,810.4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26,068.45	2,706,597.03	-	21,832,665.48
房屋构筑物	13,738,740.45	1,886,680.10	-	15,625,420.55
机器设备	5,165,100.44	560,710.69	-	5,725,811.13
运输设备	53,587.36	-13,931.49	-	39,655.87
办公用品	168,640.20	273,137.73	-	441,777.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17,203,010.17	3,340,353.50	-	20,543,363.67
房屋构筑物	12,485,807.30	1,891,552.17	-	14,377,359.47
机器设备	4,453,444.55	1,420,033.97	-	5,873,478.52
运输设备	73,323.64	-	-	73,323.64
办公用品	190,434.68	28,767.36	-	219,20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0,604.77	966,690.46	-	1,417,295.22
房屋构筑物	221,782.14	416,836.88	-	638,619.02
机器设备	210,515.11	497,862.97	-	708,378.08
运输设备	5,804.79	13,931.49	-	19,736.28
办公用品	12,502.73	38,059.11	-	50,561.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房屋构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用品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52,405.40	2,373,663.05	-	19,126,068.45
房屋构筑物	12,264,025.16	1,474,715.29	-	13,738,740.45
机器设备	4,242,929.44	922,171.00	-	5,165,100.44
运输设备	67,518.85	-13,931.49	-	53,587.36
办公用品	177,931.95	-9,291.75	-	168,640.2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38,203,910.80元、24,429,386.92元和

20,543,363.67元, 2015年9月30日较上期末增加13,774,523.88元, 增长率为56.39%, 主要是由于公司排污系统设备转增固定资产4,370,068.44元, 排污工程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4,255,330.33元, 多功能车间工程转增固定资产1,541,827.69元, 污水处理反应池由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1,230,483.67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五倍子车间改建工程	983,373.20		983,373.20
合计	933,373.20	-	933,373.2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五倍子车间改建工程	8,789,539.66		8,789,539.66
合计	8,789,539.66		8,789,539.6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五倍子车间改建工程	1,853,009.71		1,853,009.71
合计	1,853,009.71		1,853,009.7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资金来源	2015年9月30日
五倍子车间改建工程	8,789,539.66	5,538,151.06	13,344,317.52	自筹	983,373.20
合计	8,789,539.66	5,538,151.06	13,344,317.52	自筹	983,373.20

(十)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8,691,704.00			8,691,704.00
土地使用权	8,691,704.00			8,691,70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9,435.01	130,593.22		740,028.23
土地使用权	609,435.01	130,593.22		740,028.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82,268.99			7,951,675.77
土地使用权	8,082,268.99			7,951,675.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8,691,704.00			8,691,704.00
土地使用权	8,691,704.00			8,691,70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5,310.72	174,124.29		609,435.01
土地使用权	435,310.72	174,124.29		609,435.0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6,393.28			8,082,268.99
土地使用权	8,256,393.28			8,082,268.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8,691,704.00			8,691,704.00
土地使用权	8,691,704.00			8,691,70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186.43	174,124.29		435,310.72
土地使用权	261,186.43	174,124.29		435,310.7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土地使用权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30,517.57			8,256,393.28
土地使用权	8,430,517.57			8,256,393.2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没有新增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一直为8,691,704.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333.99	87,050.10
合计	580,333.99	87,050.1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64,137.63	166,034.41
合计	664,137.63	166,034.4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6,576.31	81,644.08
合计	326,576.31	81,644.08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分别为580,333.99元、664,137.63元、326,576.31元，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	476,671.99	749,384.15
预付工程款	-	697,564.50	5,274,980.17
合计	-	1,174,236.49	6,024,364.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零。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74,236.49元和6,024,364.32元，主要是公司为五倍子车间改建工程预

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3,00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8,000,000.00	24,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贷款和保证借款，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27,000,000.00元、28,000,000.00元和24,500,000.00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固定资产投资。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137,230.62	95.35%	6,462,525.23	86.15%	4,321,428.79	83.89%
1至2年	253,014.01	3.93%	903,134.60	12.04%	829,766.06	16.11%
2至3年	40,732.56	0.63%	135,789.46	1.81%	-	-
3年以上	5,645.46	0.09%	-	-	-	-
合计	6,436,622.65	100.00%	7,501,449.29	100.00%	5,151,194.8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未付的货款、公司的预付工程建设款和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95.35%、86.15%和83.89%。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向长青	非关联方	1,580,678.00	1年以内	24.56%	工程款
南京汉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560.00	1年以内	13.96%	塔拉粉款
祁平阶	非关联方	789,254.72	1年以内	12.26%	五倍子款
湖北葛店天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31.73	1年以内	8.95%	硫酸二甲酯款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943.12	1年以内	7.84%	酸离子碱款
合计		4,349,467.57		67.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向长青	非关联方	959,678.00	1年以内	12.79%	应付工程款
上海西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02.50	1年以内	8.33%	应付塔拉粉款
周玉娥	非关联方	613,949.00	1年以内	8.18%	应付煤款
吴长波	非关联方	457,181.50	1年以内	6.09%	应付五倍子款
祁平阶	非关联方	448,295.72	1年以内	5.98%	应付五倍子款
合计		3,104,006.72		41.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祁平阶	非关联方	1,735,570.31	1年以内	33.69%	五倍子款
周玉娥	非关联方	842,126.24	1-2年	16.35%	煤款
罗一刚	非关联方	369,052.04	1年以内	7.16%	活性炭款
湖北葛店天顺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242,264.15	1年以内	4.70%	硫酸二甲酯款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28.71	1年以内	4.39%	酸离子碱款
合计		3,415,141.45		66.30%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种类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375,936.50	100.00%	-	-	3,250.00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75,936.50	100.00%	-	-	3,25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的预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26.50	1年以内	77.34%	货款
南京汉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40.00	1年以内	16.33%	货款
连云港昌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50.00	1年以内	6.20%	货款
上海诺冷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	1年以内	0.13%	货款
合计		1,375,936.5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济南深华生物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	1年以内	38.46%	货款
遵义林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61.54%	货款
合计		3,250.00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430,434.00	2,776,762.00	2,899,843.00	307,35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0,563.50	380,563.50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0,434.00	3,157,325.50	3,280,406.50	307,35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短期薪酬	300,351.19	4,109,665.57	3,979,582.76	430,43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4,706.20	354,706.20	-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0,351.19	4,464,371.77	4,334,288.96	430,434.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短期薪酬	226,706.00	2,696,565.55	2,712,596.45	300,351.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040.00	276,04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6,706.00	2,972,605.55	2,988,636.45	300,351.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各期末未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305.66	188,887.90	99,760.06
企业所得税	-	826,497.23	395,18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1.40	13,222.15	6,979.70
教育附加	8,515.32	9,444.44	4,985.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8.08	1,472.00	215.70
印花税	-	4,927.17	6,709.97
合计	192,190.46	1,044,450.89	513,837.91

近两年一期执行的法定税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365.50	52,832.22	52,872.31
合计	51,365.50	52,832.22	52,872.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利息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各期末应付利息金额为51,365.50元、52,832.22元和52,872.31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类情况表

账龄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17.20	93.67%	5,979,941.72	64.84%	5,552,773.49	70.83%
1至2年	210.70	6.33%	19,160.18	0.21%	2,286,530.70	29.17%
2至3年			3,223,656.00	34.95%	-	
3至以上				-		
合计	3,327.90	100.00%	9,222,757.90	100.00%	7,839,304.19	100.00%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谢春华2,696.0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15日结清；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款项，其中应付彭璐1,366,700.00元、应付林红卫1,080,080.00元、应付彭友蔼1,012,440.00元，主要为从股东处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截止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款项，其中应付彭璐1,260,000.00元、应付林红卫1,350,080.00元、应付彭友蔼952,440.00元。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

2、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776.00	5,713,175.90	4,596,359.79
员工借款	-	3,380,382.00	3,200,500.00
质保金及押金	210.70	125,500.00	41,244.40
其他款项	341.20	3,700.00	1,200.00
合计	3,327.90	9,222,757.90	7,839,304.19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谢春华	关联方	2,696.00	81.01%	股东借款
曾宏武	非关联方	210.70	6.33%	质保金
邵阳市帝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6.01%	往来款
上海凯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3.91%	往来款
林红卫	关联方	80.00	2.40%	股东借款
合计		3,316.70	99.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彭璐	关联方	1,366,700.00	14.82%	股东借款
唐卫民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4.10%	员工借款
杨雨琪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3.77%	员工借款
林红卫	关联方	1,080,080.00	11.71%	股东借款
彭友嵩	关联方	1,012,440.00	10.98%	股东借款
合计		6,029,220.00	65.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林红卫	关联方	1,350,080.00	17.22%	股东借款
杨雨琪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6.20%	员工借款
彭璐	关联方	1,260,000.00	16.07%	股东借款
彭友嵩	关联方	952,440.00	12.15%	股东借款
谢春华	关联方	552,696.00	7.05%	股东借款
合计		5,385,216.00	68.70%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255,000.00	10,400,000.00	10,400,000.00
资本公积	5,555,000.00		
盈余公积	162,400.01	162,400.01	36,530.90
未分配利润	5,257,504.11	4,227,026.19	3,094,20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9,904.12	14,789,426.20	13,530,735.13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增加资本公积1,229,904.12元。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彭友蔼	持有公司 51.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2	怀化星尚金苑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持股的公司
3	林红卫	持有公司12.59%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谢春华	持有公司12.59%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5	彭璐	持有公司5.92%的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杨波	持有公司5.92%的股份，监事
7	杨刚才	持有公司4.22%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8	付华春	持有公司0.99%的股份，董事
9	怀化市广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10	江恒毅	监事
11	王有朝	副总经理
12	刘华玲	财务总监

3、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4月16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洪江区车站信用社签订合同，约定：股东彭璐向洪江区车站信用社借款4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方式为以榕雅生物的生产设备作抵押。该款项以股东名义贷款，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银行进账单显示，2015年4月22日，彭璐在怀化市洪江区农村信用社向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账800,000.00元，4月23日，彭璐在洪江区农村信用社将3,200,000.00元转入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该贷款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5年3月26日上午九点，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申请贷款、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专题会议。该次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公司生产设备壹仟零伍拾万元作为彭璐向湖南省农村信用社怀化市洪江区农村信用社联社申请贷款肆佰万元的抵押。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11月18日还清，该担保合同已解除，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彭友蔼	142,560.00	7,128.00	-	-	-	-
其他应收款	江恒毅	86,455.00	4,495.50	46,897.00	2,344.85	8,397.00	419.85
其他应收款	彭璐	136,349.30	6,817.46	-	-	-	-
其他应收款	王有朝	2,031.50	101.58	495.00	24.75	7,280.00	364.00
其他应收款	怀化龙源药业有	-	-	500,000.00	25,000.00	-	-

	限责任公司						
合计		367,395.80	18,542.54	547,392.00	27,369.60	15,677.00	783.85

彭友蔼、江恒毅、彭璐、王有朝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参与者，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采购低值易耗品的预借款。王有朝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报销差旅费结清预借款，彭友蔼、彭璐、江恒毅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报销差旅费用、招待费用、办妥低值易耗品验收入库手续结清预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龙源药业50万元系公司2014年12月30日将收到的客户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龙源药业，未在报表截止日前及时兑付资金所致，2015年1月5日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回龙源药业50万元的占用资金。以上资金占用的行为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在员工预借差旅费等现金时，公司要求员工在事项结束后及时办理报销，杜绝产生跨期费用。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机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付华春	-	-	-
其他应付款	林红卫	80.00	1,080,080.00	1,350,080.00
其他应付款	彭璐	-	1,366,700.00	1,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彭友蔼	-	1,012,440.00	952,440.00
其他应付款	谢春华	2,696.00	552,696.00	552,696.00
其他应付款	杨刚才	-	39,259.90	29,475.10
合计	-	2,776.00	4,051,175.90	4,144,691.10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单笔或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此项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2、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部门申请→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合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协议价格”的顺序确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方法无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公司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如下制度安排：

1、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1. 目前本人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今后亦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年	1	开开援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	660,000.00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2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648,000.00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3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2,3,4-三羟基苯	912,000.00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甲醛		月	
	4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公司	2,3,4-三羟基苯 甲醛	594,100.00	2016年1 月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原料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秦德汉	五倍子	674,355.00	2015年12 月	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供销社合作社签订《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于2016年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供销社合作社开始筹建五倍子产业整合发展示范园。该项目计划建设1万亩五倍子高产地，打造5000亩科技示范核心场地。公司提供林业技术人员进行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并收购基地生产的五倍子。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的分配。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120731065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评估资产为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湖南洪江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951.09万元，净资产增值828.10万元，增值率为26.5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股东彭友蔼持有公司51.8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但公司控股股东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最终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同时，避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后如果无法满足认定条件，则无法继续享受优惠税率。因此，本公司存在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影响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开发，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改进已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持较为合理的研发经费支出。由于公司对生产“三废”综合利用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倍林项目倍蚜虫培育的技术投入，

公司将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公司还将借助新三板挂牌契机，吸纳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整体员工层次，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林业产品加工企业，专注于五倍子精深加工开发、没食子酸系列产品的清洁高效生产，前期投入大，获得了《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逐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营利能力将会持续增强，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形成重大依赖，但政府补助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果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在初创期接受的政府补助较多，但公司已经从初创期过渡到快速发展期。公司逐步建立原材料基地并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控制成本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净利润将稳步上升，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将会不断降低。现阶段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依赖。

（四）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产品生产专利以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研发需要资深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强有力的依托。尽管本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技术及其他生产工艺的保护，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公司的研发计划和技术优势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的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能有效防止技术失密。另一方面，公司已制订《技术开发项目及费用管理办法》规范技术开发程序与奖励措施，鼓励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研究，增强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有效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

（五）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生产和销售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获取收益。植物提取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更多国内外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有可能下降。国家价格调控政策和产品出口政策发生变动时，公司产品的价格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地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技术水平长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巩固原有市场份额，加快市场开拓步伐，掌握主动权，在市场上站稳脚跟。为进一步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已经准备好拓展直接出口业务，与国外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五倍子，其供应受地域限制、丰产或减产及其他行业因素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公司通过“农户+公司”和收购商代理直接采购的模式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因素的重大影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最终影响利润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的趋势，保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或产品售价可能会受到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度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原材料供应大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正常的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将原材料采购分散化，由于各地区的原材料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并不具有一致性，这一举措可分散原材料采购风险。公司已经与五倍子合作社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培育五万亩倍林，作为公司原材料五倍子的供应基地。该五倍子林正常投产之后公司的五倍子供应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将会大幅降低。

十三、经营目标及计划

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创新争优”的企业精神，把“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企业宗旨贯彻始终。公司将经营理念融入到实践中，致力于五倍子提取物领域的精深加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加强研发投入，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 2 项专利技术，公司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将这些技术应用于没食子酸的精深加工，减少五倍子初级提取物——工业没食子酸的销售，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技术之后，生产的产品成本更低、质量更佳，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会持续提高。未来，公司将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继续加强与中南大学、吉首大学等科研单位的长期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保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1、夯实主业，提高产能，拓展海外市场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是五倍子精深加工系列产品，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工艺的广泛应用，未来五倍子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在保健品领域、生物医药新产品领域、新能源领域、电子化学品、新型特种涂料和能源开采等新领域中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五倍子系列产品的需求和经济效益日益显著。公司将致力于更新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业务持续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海外市场。

2、延伸上下游产业，提高市场份额

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是我国主产的特殊林产化学品，其正逐渐成为植物提取物的重要出口产品。公司与怀化地区五倍子生产大户和合作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供蚜虫培育技术支持，提高五倍子的质量。五倍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五倍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大，五倍子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毛利率。公司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了框架协议，合作培育五万亩倍林，作为公司原材料五倍子的供应基地，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五倍子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

五倍子系列产品的需求和经济效益日益显著，五倍子下游精细化产品较基础产品具有附加值更高、技术含量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加大力度对下游新产品研发有利于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公司持续进行五倍子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保证标准化生产流程，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进入资本市场，提高融资能力

五倍子植物提取物行业属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中小企业，有限的融资能力束缚了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信誉度，但仅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更进一步的发展。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未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还有利于吸纳外部投资者，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挂牌后定向增发所获资金将用于焦性没食子酸生产线的优化和新产品的研发等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提高生产能力，为长远发展做好充足准备。

（四）强化队伍建设，打造一流企业文化

1、完善薪酬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公司目前地处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目前成立了研发部门，但是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拓，五倍子提取物系列产品的需求更为旺盛，公司将需要更多专业人才的加盟。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薪酬激励机制，打造一支专业优质的科研团队，形成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及人才支持。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打造良好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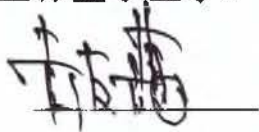
企业文化可以把员工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形成强大的向心力，使员工万众一心，步调一致，为实现企业目标而努力奋斗。公司将“诚信务实，创新争优”的精神融入到企业的实践中，将“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企业宗旨以及“诚信服务、和谐发展”的企业方针融入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当中，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以及为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将完善员工发展平台，提供更多发展和晋升机会，挖掘员工潜能，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团队精神，达到发挥员工价值与企业发展的统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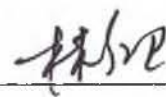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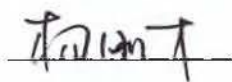
彭友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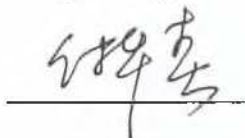
彭 璐



林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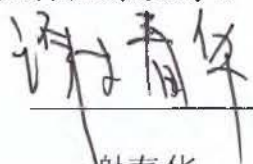


杨刚才



付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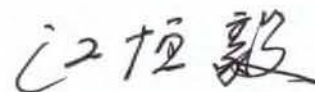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谢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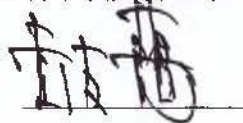


杨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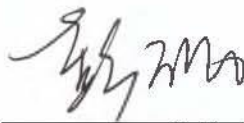


江恒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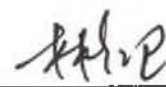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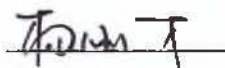
彭友蔼



彭 璐



林红卫



杨刚才



王有朝



刘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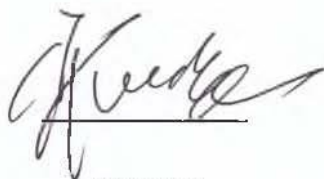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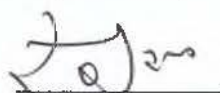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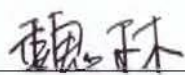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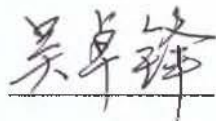


(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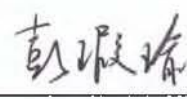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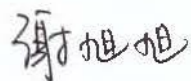
(魏 林)



(吴卓锋)



(彭瑕瑜)



(谢旭旭)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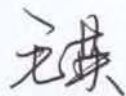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6 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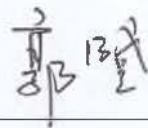


毛英

经办律师签字：



蒋国富



郭盛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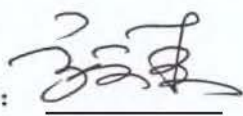
(盖章)

2016 年 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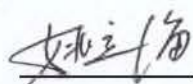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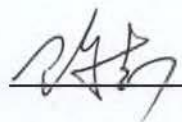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运海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1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肖林

黄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